

公司代码：688663

公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何洪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风光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	指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汶上开元	指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公司	指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SVG	指	StaticVar(volt-ampere reactive) Generator，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也被称为静止无功补偿发生器，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实现的无功补偿装置，是目前较为先进的无功补偿装置。它一般并联于电网中，相当于一个可变的无功电流源，其无功电流可以灵活控制，自动跟踪补偿系统所需的无功功率
高压变频器	指	针对 1kV 及以上高电压环境下运行的电动机而开发的变频器
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指	也被称为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用于调节地铁机车电网在车辆进出站时所带来的电网扰动，从而起到节约能源、调节机车运行电网品质的作用
PCS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储能变流器），可控制蓄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交流负荷供电。PCS 由 DC/AC 双向变流器、控制单元等构成。PCS 控制器通过通讯接收后台控制指令，根据功率指令的符号及大小控制变流器对电池进行充电或放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及无功功率的调节。PCS 控制器可实现对电池的保护性充放电，确保电池运行安全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即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PLM	指	Product Lifetime Management，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3S	指	在储能系统中，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源管理系统）和 PCS（储能变流器）简称为“3S 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风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dSun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ndSun Science &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洪臣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8年11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汶上县城广场路2号”变更为“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2500
公司网址	http://www.fengguang.com
电子信箱	info@fenggua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候磊	孙鲁迁
联系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电话	0537-7288590	0537-7288529
传真	0537-7212091	0537-7212091
电子信箱	info@fengguang.com	info@fenggua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风光	68866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金明、巫海岚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伟功、陆鹏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楼雅青、丁雪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 917, 624, 409. 93	1, 700, 819, 982. 96	12. 75	1, 303, 261, 997. 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 344, 815. 29	165, 622, 637. 23	5. 27	128, 686, 416.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 948, 535. 51	157, 883, 927. 01	8. 27	113, 875, 239.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 595, 016. 19	188, 072, 080. 96	26. 86	54, 000, 541. 8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381, 576, 671. 04	1, 272, 978, 131. 31	8. 53	1, 144, 601, 304. 08
总资产	3, 015, 086, 930. 63	2, 755, 016, 722. 08	9. 44	2, 420, 007, 071. 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 25	1. 18	5. 93	0. 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5	1.18	5.9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2	1.13	7.96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3.72	减少0.57个百分点	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3.08	减少0.19个百分点	1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	4.59	减少0.08个百分点	4.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2,717,620.94	407,622,984.01	408,193,222.67	809,090,5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0,967.99	36,341,075.39	43,430,706.54	55,102,0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38,420.01	35,475,438.49	38,096,296.28	58,438,3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6,926.25	32,385,922.12	97,314,180.96	194,701,83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1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2,031.68	第十节、七、67	5,031,063.19	7,361,31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2,754.74	第十节、七、68	3,377,707.27	9,430,18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9,500.00		1,306,944.56	949,85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5,209.77	-186,018.6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584.50		-449,825.48	-130,77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564.39		1,365,655.87	2,612,18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57.75		-1.39	1,200.00
合计	3,396,279.78		7,738,710.22	14,811,177.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3,449,119.70	33,838,203.68	10,389,083.98	
合计	23,449,119.70	33,838,203.68	10,389,083.98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向前看，凝心聚力谋发展，守正创新求突破，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企业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2.75%；实现利润总额 1.96 亿元，同比增长 6.20%。

二、2024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技术创新动力强劲，科技赋能持续增强

一是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全年研发投入再创历史新高。二是知识产权成果丰硕。新增授权专利 38 件。三是重点研发项目成效凸显。“高压大容量智慧储能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入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6/10kV 高压防爆变频器经中国煤炭协会专家鉴定获得“国内领先水平”；完成国内首套 3300V 长距离供电产品研发，并在淮河能源成功投运；直挂式储能 PCS 产品通过专家鉴定获得“国内领先水平”；国内单机容量最大的首套百兆瓦级先进储能系统成功下线，实现储能核心技术新突破。四是两企通过高新认定，创新实力获得认可。

（二）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服务品牌加速构建

一是签单额度再创新高。签单总额同比增长 20.14%；二是重点客户开发取得新成效。实现国电投、中核汇能、华能、中船、国开等央企国企集采入围；三是服务品牌塑造实现新提升。“情系客户 阳光服务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客户现场服务 60 余场次，累计收到海内外客户表扬信 50 余份，新风光优质服务品牌加速构建。

（三）人才工作多点发力，团队建设持续优化

2024 年，公司 1 人入选“2024 年度享受山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1 人获评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职称申报取得新突破，获批高级工程师 6 名、中级工程师 14 名。通过“优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 8 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四）经营管控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一是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实现税务创效目标。二是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实现财务创效新提升。三是落实“两增三降四提升”工作，实施降本增效十项硬措施。全年实现采购、技术降本成绩显著。四是科学合理开展清仓利库工作，盘活超储积压物资。五是清欠工作稳步推进，有效防控了经营风险。

（五）强力推进变革创新，组织绩效持续提升

一是围绕业务优化，推进业务变革。推进供应链 S&OP 变革，实现产值和交付能力新突破。推进产品 IPD 变革，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保证产品高质量大规模交付。推进营销 LTC 变革，推动整个销售体系升级。推进服务 ITR 变革，使得服务更清晰、更高效。二是围绕市场变化，启动事业部改革。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提效率、提效益、促发展”。三是围绕绩效提升，推进行政变革。确保组织高效、灵活地应对内外部挑战。四是持续推进数字化变革，促进产品创新、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客户体验、降低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六）抓实抓牢风险防控，筑牢发展安全防线

一是凝聚安全生产共识共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能力，实现安全工作稳定受控。二是不断完善决策治理机制。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合规管理系列制度。三是针对网络安全问题，进行系统整改，确保信息安全，助力产业安全发展。

（七）党建工作稳步推进，赋能企业和谐发展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赋能企业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依照业务隶属，新建党委和 4 个党支部。二是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升党员纪律自觉。三是积极探索“四融四合”党建工作法。抓实抓细企业发展重点任务，保证企业正确发展方向。四是强化思想宣传引领。开展评先树优，选树典型。五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靠企吃企”专项整治，围绕巡察、巡视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六是和谐建设凝聚发展合力。积极组织开展运动会、健康查体、单身职工联谊活动，完成卫生间改造、增设洗衣房、提升饮用水等；组织开展“建言献策促发展”征集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效。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大功率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量身打造调速节能、智能控制、改善电能质量等方面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以大功率电力电子控制技术为核心技术平台，专注于工业节能和新能源新型电网用技术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全力打造“少用电—用好电—再生电—存储电—防爆电”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各类高中低压变频器、智慧储能系统装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等，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电站、新能源发电行业、轨道交通、矿业、石油、化工、冶金、市政等领域。

目前，公司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获得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高压变频器产品、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市场份额均在国内排名前列，在国内电能质量治理、电机节能、电能再利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布局五大业务领域，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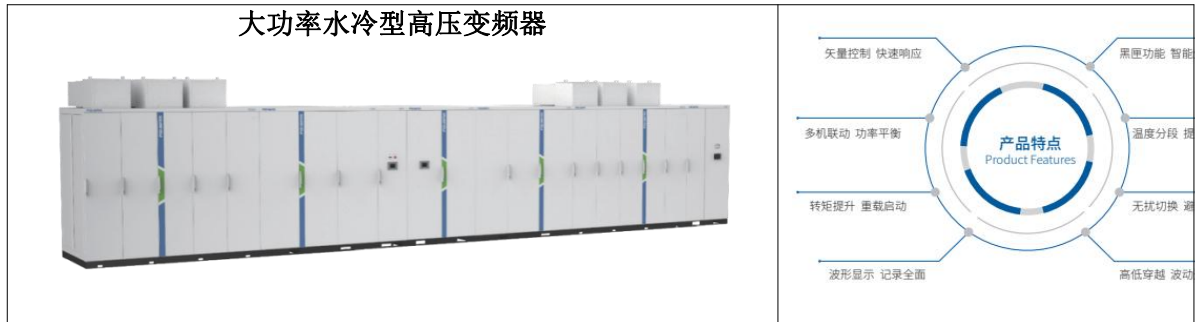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高中低压变频器

变频器是一种把电压和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成电压和频率可变的交流电的装置，公司高压变频器可实现对各类高压电动机驱动的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提升机、皮带机等负载的软启动、智能控制和调速节能，从而有效提高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与工艺控制自动化水平。公司高中低压变频器产品主要如下：

① 高压变频器系列产品

通用型高压变频器	四象限提升机变频器	高压电机变频一体机



② 中低压变频器系列产品

高性能矢量变频器



通用矢量变频器



精巧型变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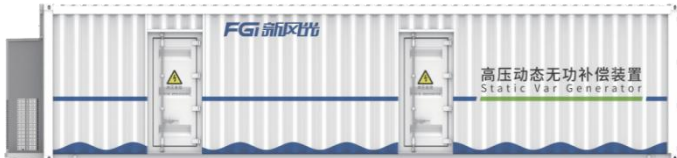
矿用变频器专用机芯



新风光新一代高性能矢量变频器，全新设计理念、全新控制平台，全新制造工艺，功率范围广、功能覆盖全、可靠性高、扩展性强、操作简单，电机驱控更自如。广泛应用于生物发酵、中央空调、供水、矿山、石化、化工，医药、冶金、水泥、高速主轴、金属加工、纸巾机械、纺织、高速风机、印包机械、搅拌、工厂除尘通风等行业。

(2)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

公司 SVG 产品能够快速连续地提供容性或感性无功功率，实现考核点恒定无功、恒定电压和恒定功率因数等控制，可以保障负载侧电网系统稳定、高效、优质地运行，显著提高电网配电质量，降低输配电线路的能量损耗，减少电力用户的电费支出、实现抑制谐波等功能。在配电网中，将 SVG 产品安装在某些特殊负荷（如电弧炉、升压站）附近，即可显著改善输配电质量。公司 SVG 产品主要如下：

6-35kV SVG 户外风冷系列	0.4kV-35kV SVG 户内风冷系列	6-35kV SVG 户内水冷系列
		
6-35kV SVG 户外水冷系列		高低穿越 极端无惧 快速响应 先人一步 模块设计 简便快捷 保护齐全 使用无忧 负载抑制 平衡系统 双源供电 稳定可靠 精准补偿 变罚为奖 接口丰富 即插即用 模式多样 随心所欲 多机协同 扩容无忧
		

FGSVG 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系统、冶金、电气化铁路、城市建设等行业中，为各种异步电动机、变压器、晶闸管变流器、感应炉、照明设备、电弧炉、电力机车、提升机、

起重机、冲压机、吊车、电梯、风力发电机、电梯、电焊机、电阻炉、石英熔炼炉等设备提供高质量、高可靠性的无功补偿及滤波的解决方案。

(3) 智慧储能系统

新风光智慧储能系统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布局，即可提供容量配置灵活、并网电压等级灵活的低压 1000V 和 1500V 技术路线储能系统，又可提供单台大容量、单簇控制、无升压变压器、高效率、高质量输出波形、自动旁路技术的 6kV35kV 高压直挂级联式技术路线储能系统。广泛应用于供电系统的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等，逐步推动虚拟电厂场景，构建互联互通的能源“路由器”。

高压级联直挂储能系统		
		
低压储能系统		
		
1000V 系列升压一体机	1500V 系列升压一体机	1000V/1500V 三相储能变流器
		
		
高防护等级 适应能力强	直挂式设计 整机效率高	PCS电压范围 6-35kV
	体式设计 方便安装维护	自动冗余 设计可靠性高
		多级并联 可扩充至百兆瓦级

(4) 智慧矿山装备

①防爆变频器



▶ 产品功能 Product Function

防爆变频调速是一种高效率、高性能的调速方式，通过控制异步电动机（或同步机），实现无级平滑调速，满足各种生产机械的要求，在煤矿使用变频调速已成为矿用设备调速的趋势。

井下主要应用防爆变频器的设备负载有：皮带机、刮板机、绞车、猴车、采煤机、各类风机、给排水泵以及乳化泵等。

电压范围：660V~10kV 功率范围：75kW~2600kW

▶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人机交互 智能控制	黑匣诊断 智能分析	体积精巧 安装灵活
功能丰富 性能优异	多机联动 功率平衡	多重保护 安全无忧

②防爆 SVG



▶ 产品功能 Product Function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静止无功发生器（简称防爆SVG），能够快速连续地提供容性或感性无功功率，采用先进的瞬时无功功率理论和基于同步坐标变换的功率解耦算法，以设定的无功性质及大小、功率因数、电网电压等为控制目标，动态跟踪电网电能质量变化，调节无功输出，并能实现曲线设定运行、提高功率因数、平衡三相电压、抑制电压闪变和电压波动、治理谐波污染等，彻底解决煤矿井下供电系统存在的电能质量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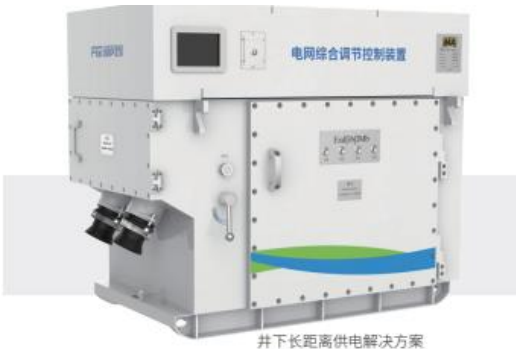
▶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谐波治理 保证安全	黑匣记录 精准诊断	保护齐全 使用无忧
远距送电 减损稳压	模式多样 随心所欲	高低穿越 极端不惧

③1140V/3.3kV 矿用电网综合调节控制装置

▶ 产品功能 Product Function

我公司提出一种创新型的井下电压综合调控装置，本装置可以在实现井下供电系统无功补偿，提高供电系统功率因数，减少无功损耗造成的线电压损耗的同时，针对有功电流造成的线电压损耗问题采取补偿方案来抬升供电系统电压，进而补偿因系统有功电流造成的线电压损耗，可以完美解决长距离末端电动机端电压低的问题，稳定供电电网的末端电压值，理论上可以保证井下长距离供电电网末端电压值在设备启动时电压补偿至额定电网电压的97%，满载运行时电网电压值可补偿至额定电网电压的99%。



井下长距离供电解决方案

（5）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

公司轨道交通制动能量回馈装置产品是用于地铁、轻轨等列车的供电系统中的一种产品。列车在电制动时处于发电状态，会引起直流电压升高，对直流供电系统中的用电设备、供电系统产生过压威胁。能量回馈装置的主要作用是吸收或储存这部分再生能量，达到节约能源的效果，同时避免直流供电系统出现过压的状况，保证供电系统正常使用，保证轨道交通系统的运行安全。

公司轨道交通变流器集成双向变流技术，将地铁供电系统功率输入、输出进行线性调节，

并允许分布式电网接入。取代了原本的牵引整流机组，具有高效节能，成本低，可靠性高等特点。未来可为地铁的智慧供电系统提供可视化能源管理、检测、监测平台。

主要产品如下：

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	双向变流器
 三电平拓扑结构 DSP数字化控制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光纤通讯 抗干扰能力强 模块化设计 维护方便	 ► 产品特点 Product Features 整流逆变 一机多用 高频环流抑制技术 过载能力强 多重冗余 性能可靠

制动能量回馈装置是新风光在已经成熟掌握了十几年大功率能量回馈并网技术基础上，自主开发研制的处理地铁刹车制动能量的核心装备。2009 年“再生能量回馈并网电路及其控制装置”获国家发明专利；2014 年上榜山东省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装备名单，当年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5 年被国家发改委推荐进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16 年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2018 年由新风光独立设计并系统集成的、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地铁牵引供电整流机组双向变流型试验电源系统通过了专家验收并投运，该电源系统承担国内直流牵引供电设备厂家的、第三方型式试验及委托检测，代表了国内同行的最高设计制造水平。2022 年 6 月，新风光在国内海拔最高的丽江雪山轨道交通 1 号线，提供了国内首条全线取消牵引整流机组的双向变流装置，再一次引领了牵引供电智能化发展。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战略所决定。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形成了一套完整、健全、适应公司自身特点且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的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市场环境和客户实际应用的产品。对外提供 SVG、变频器、智慧储能系统装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煤矿防爆和智

能控制装备等电力电子设备构成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随着公司产品日益成熟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会相应调整产品的报价和毛利水平。同时，公司坚持持续创新，不断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功能优化，以提升产品附加价值和盈利水平。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的职能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方面：实行以采购部为主，器件部和品质部为辅的管理模式；采购执行方面：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计划部为首，器件部、品质部、制造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参与的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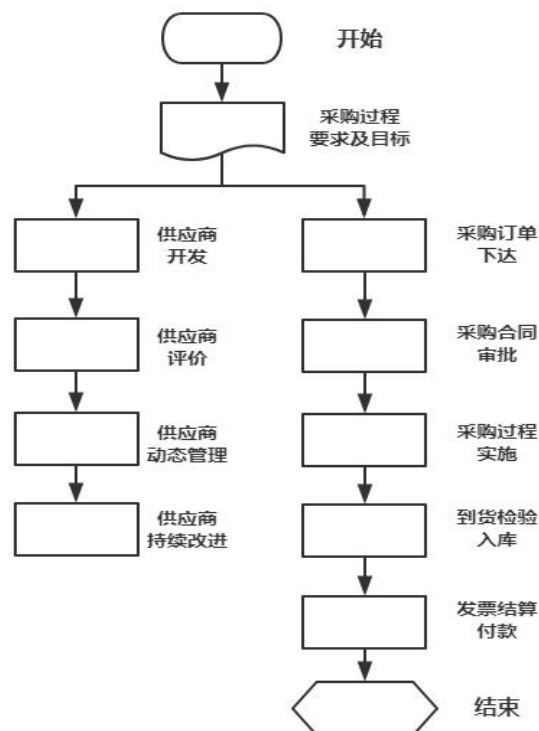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质量协议》。器件部、品质部、采购部三者共同开发、独立运行，对供应商的开发、引入、评价等过程分工明确，器件部负责器件选型和测试，品质部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外购件进行质量全检，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资质审核。

（2）采购执行

计划部根据营销中心签订的订单或者合理的市场预期订单，依据产品 BOM，并结合库存情况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请购单，经审批后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根据采购请购单，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2-3 家进行比价，综合比较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定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全部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生产模式

公司高压 SVG、高压变频器、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储能系列产品按订单生产，低压变频器进行备货生产，产品核心工序均进行自主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定制的主要部

分包括：拓扑结构（如每相 8 个单元或 9 个单元，不同数量影响整个布局）、主回路结构、壳体（大小、尺寸、布局）、特殊器件（电路检测与保护装置）、为满足现场布局的部分（如电缆、水冷管道、风冷风道、现场连接的控制线布线）、用户功能性定制（检测电机或其他部位温度、流量、压力）。由于公司各类产品基本能实现功率单元通用，为实现功率单元的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实现功率单元标准化维护，公司功率单元实行标准化生产。

（1）生产计划

公司供应链中心在合理考虑已有产能的基础上，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有效订单信息、意向订单信息及各类产品销售的淡旺季特点进行订单需求预测，并且结合以往多年订单的需求经验进行分类，统计各产品、各机型的占比。基本原则是优先排产订单产品，以保证供货及时性和经营资源的有效利用；在满足订单需求且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再根据各类产品销售特点及各机型占比，生产常用规格的功率模块，保持合理库存，保证员工生产节奏平稳，在解决订单集中时的产能不足问题的同时，保证经营资源的充分和均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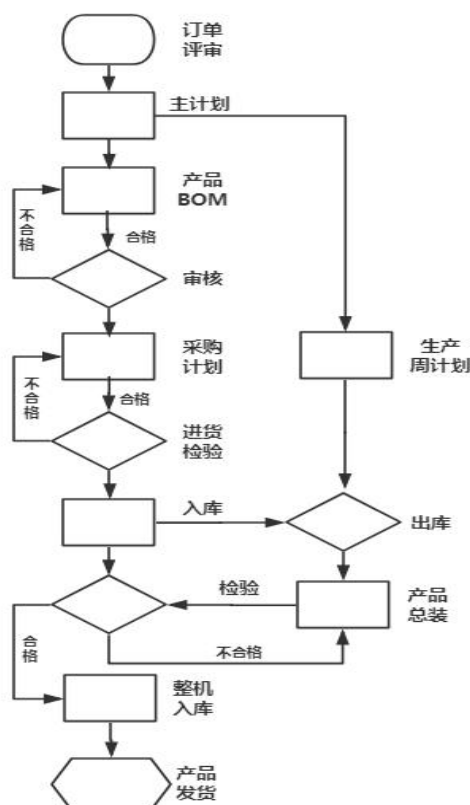
生产管理实施了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和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生产全过程透明化管理，计划部依据系统销售订单，通过 MPS+MRP 生成生产、采购、委外计划，MES 将整合生产管理要素进行生产计划辅助排程管理，通过对物料信息监控，生产资源监控，生产工艺设定等及时合理地编排车间生产计划，提高订单交付效率，根据整体车间生产工艺流程，MES 系统将设置相应的数据采集管理站点，管控站点可结合工艺流程进行质量判断和控制，并实现过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判断。

供应链中心层面运用“MT0+MTS”（订单生产+库存生产）模式建立了以月度、周、日滚动形式生产计划来组织生产；车间作业层面运用“标准化+模块化”的柔性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协调一致，提高了交付能力；合理匹配、组织各工序技能熟练的生产作业员工进行生产，成为这种生产模式重要支撑，保证了产品质量与产能稳定、可靠。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在产能和交货期等方面能够较竞争对手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计划与库存管理，完善月度生产计划制度，同时化小各工序化小装配单位，采用先部件再整机、标准件小批量备货、各工序采用并行或串行等工作模式进行工作。同时使用不同类的精益生产工具，如标准工时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精益供应链管理、标准化作业、目视化信息看板、多能工制度、业务变革等方式提高生产组织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与同行业企业大都采用流水线的传统生产方式不同，公司采用“流水线作业+作业岛”相互结合方式，实现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如单元部件采用流水线方式，柜体装配采用作业岛作业方式，细化装配单位，采用先部件再整机、标准部件小批量备货、各工序并行或串行等工作模式，提高生产制造过程灵活性和应变能力、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实现柔性生产，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公司对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反应能力。

（3）核心流程自主完成

公司各类产品由众多电子元器件和配件构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包括图纸设计、电路板设计与防护、软件设计与烧录、组装、测试检验等。尤其对于线路板加工，贴片、直插、老化、检测、三防涂覆等环节均在防静电无尘车间内实施，一方面保护技术的保密性，一方面加强对线路板质量的控制，降低整机故障率。公司拥有一整套试验系统和试验方法，具备大容量设备测试的能力，所有出厂的设备均进行满载试验，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4. 营销模式

公司的高压 SVG、高压变频器、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储能系统等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邀请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整机或配件产品后销售至其下游客户，公司该种模式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的定价方式，对同型号的产品制定一个基准价格，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综合市场竞争情况、供货量大小等因素进行灵活调整。

公司主要产品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通常情况下，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或到货后）再收取部分货款，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再收取部分货款，剩余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公司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客户质保期主要以行业惯例为主，在行业常规质保期的基础上通过与不同客户协商或响应不同客户招标要求而有所差异。从不同行业类型的客户看，冶金、矿业、建材等传统行业质保期主要为 12 个月，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以及市政项目质保期主要为 12 个月或 24 个月，少量产品质保期存在 3 年以上的情形；轨道交通项目质保期多为 24 个月。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高中低压变频器、智慧储能装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具体细分行业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从应用领域上看，公司属于新能源领域的电力电子节能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1）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智能电网等政策标准的推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特高压、高压输配电电网的建设以及原有电网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均为电能质量治理产业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市场。2024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2.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其中集中式光伏 1.59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1.18 亿千瓦。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其中集中式光伏 5.11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3.75 亿千瓦。2024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8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6.8%。2025 年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同时也面临着市场竞争、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挑战。企业需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拓展市场，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发展。

（2）高压变频器行业情况

高压变频器主要应用于电力、市政、建材、冶金、石化、矿业等高耗能行业，因此高压变频器的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往绿色低碳转型，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加强节能降本管理。变频器调速技术可以改善工艺，提高能效，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各行各业。2024 年变频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外部环境的影响，市场规模有所波动，总体保持增长，但增长率有所放缓。2024 年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预计在 61 亿元，增速放缓。随着经济

复苏与行业需求增长，高压变频器市场有望恢复稳健增长趋势。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 2025 年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63 亿元。

（3）智慧储能行业情况

储能行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各国对绿色能源转型的推进以及新能源发电占比的不断提升，储能技术在保障电网稳定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及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等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全球储能市场在 2024 年迎来了显著的增长，这一趋势预计将在 2025 年继续保持。根据相关数据预测，2025 年全球新增储能装机将达到 261GWh，同比增长 41%。

（4）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行业情况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纳入国家标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的大中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达到 1 万公里，规划还提出“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提高装备标准化水平，巩固提升高铁、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在轨道交通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国产品牌的产品和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新一轮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交通运输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提出加快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推进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努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提高装备标准化水平，巩固提升高铁、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在轨道交通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国产品牌的产品和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新一轮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

（5）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对煤矿安全态势高度重视，通过修订相关法规、提高安全标准等手段，大力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同时，随着煤炭采掘深度加深，矿井作业环境逐渐变得复杂和危险，对煤矿安全设备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属于电能质量治理装备，国际上本行业的技术领先者是 ABB、SIEMENS 等大型企业。国内企业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学习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成长起来。我国无功补偿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的过程。公司在高压 SVG 领域产品类别完善，可广泛应用于源、网、荷、储，在新能源风电、光伏、汇集站等行业项目中，可以保障电网系统稳定、高效、优质地运行，显著提高电网配电质量和新能源并网容量。报告期内，公司凭借 SVG 产品领先的行业创新优势和市场地位，荣膺“2024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处于国内市场前列。

(2)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产品改进和优化设计，在高压变频器领域，公司从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可靠性综合来看，在行业内逐步成为国内知名、行业认可的高压变频节能和控制设备专业制造商，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被评为“中国电器工业领军品牌”，生产的变频器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十大品牌”、“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公司的“高压提升机变频器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的高压变频器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处于国内市场前列。

(3) 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在国内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先进，2014年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9年12月由公司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GB/T37423-2019 城市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正式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属于政府项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主要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产品稳定性的要求非常高，采购单位会对投标产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论证，因此目前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行业门槛较高。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努力，已在国内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占据先发地位，在市场中排名前列。

(4) 随着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与新型电网建设的需要，储能技术被广泛应用。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行业30余年的技术沉淀和能源行业的品牌资源，自主研发了包括PCS（变流器）、EMS（能量管理系统）以及BMS（电池管理系统）在内的核心组件，实现了储能系统3S的全部自研自产。储能系统方面可提供容量配置灵活、并网电压等级灵活的低压1000V和1500V技术路线储能系统，又可提供单台大容量、单簇控制、无升压变压器、高效率、高质量输出波形、自动旁路技术的6kV-35kV高压直挂级联式技术路线储能系统，当前已广泛应用于供电系统的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等环节，逐步推动虚拟电厂场景，构建互联互通的能源“路由器”。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智能电网等政策标准的推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特高压、高压输配电电网的建设以及原有电网的升级改造，均为电能质量治理产业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市场。在“双碳”目标规划下，新能源装机量持续增加，风光大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异军突起，对SVG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电力消费在终端能源消费比例持续上升，电网负荷加大，波动性增加，钢铁、煤矿、化工等行业对产生的电能质量问题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加大了对高压SVG产品的需求。

2、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变频调速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高压变频器的性能和功能得到提升，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变频器技术发展趋势，逐步向集成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集成化方面，将高压变频器与电机、控制系统等集成在一起，实现整体优化，提高系统效率。智能化方面，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高压变频器的智能化控制和预测维护。绿色化方面，采用高效、环保的电路拓扑和材料，降低能耗和排放，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综上，技术发展促进了高压变频器市场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推动高压变频器市场的需求增长，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加速了高压变频器市场的整合和集中，提高行业集中度。

3、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发挥新型储能调节能力，建设一批共享储能电站，同步完善调用和市场化运行机制，提升系统层面的电力保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探索应用一批新型储能技术，建设一批液流电池、飞轮、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二氧化碳储能、液态空气储能、钠离子电池、铅炭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的储能电站，同时引导新型储能电站的市场化投资运营。为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加快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储能作为解决新能源发电波动性和间歇性的重要手段，其市场需求将随之大幅增加。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强调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 2025 年至 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根据方案目标，到 2027 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将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后的消纳需求将进一步拓宽储能应用市场，推动储能产业发展。2024 年，尽管面临国际局势动荡、全球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但新型储能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根据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73.76GW/168GWh），约为“十三五”末的 20 倍，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9 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概况及创新点	来源	应用情况
1	超大规模功率单元级联 H 桥技术	基于超大规模 H 桥功率单元级联控制技术，在 35kV 直挂角接大功率 SVG 产品中，实现了对更多的级联 H 桥进行可靠控制及电压平衡，并且大幅度缩短了光纤的长度。因此选择成熟度更高的 1700V 的 IGBT 比选择昂贵的 3300V 或 4500V 的 IGBT 的更具有成本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2	大数据监控和模块化冗余技术	数据监控可以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和数据变化的实时检测，如功率模块的温度信息，保护信息，通讯数据等。主控可以根据每个执行部件的状态调整控制指令，也可以通过对数据的分析整理，得出设备的运行趋势，提前预判设备的运行状态，对故障提前预警。单元冗余设计主要是对系统做了冗余备份，特定数量内的单元出现故障不影响整机连续满载运行，是一种确保整机连续运行的有效手段。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3	基于环形光纤技术的多机并联智能运行技术	多机并联智能运行控制技术实现了各个设备之间的有机配合，扩大了整体补偿容量。通过组网方式，可实现无功功率统一按需调配，多台 SVG 可以稳定运行，且可以自动切换主从运行状态。公司的环形光纤架构的组网方式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在环网内的每一台设备都可以自主运行，都可以根据设定的规则承担主机的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4	电网自适应、高性能补偿技术	在新能源发电领域，SVG 可以辅助稳定电网的电能质量，包括辅助实现高低电压穿越等功能。对于电网特性差以及负荷冲击大的现场如冶金电弧炉现场，公司采用瞬时无功理论、双坐标同步锁相，实现了角接 SVG 快速无功补偿，负序补偿及高次谐波补偿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5	SVG 的强环境适应性技术	未来适应现场盐雾、潮湿、沙尘、温度变化等环境因素，公司采用全密封功率单元方式实现对风冷产品 IGBT 和电路板的防护。公司采用水冷的方式实现 IP 等级的提高；采用油冷的方式减小整机体积，提高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6	矢量控制技术	矢量控制技术通过检测及控制交流电动机定子电流矢量，根据磁场定向原理分别对交流电动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控制，达到控制交流电动机转矩的目的。基于矢量控制技术，可实现启动转矩大，转矩动态响应快，调速精度高，带负载能力强等性能，可以使电机在低速启动时的输出转矩达到额定转矩的 1.5 倍。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7	振荡抑制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振荡抑制技术，可以有效地抑制在电机轻载或者空载时，由于死区或机械固有频率振动，导致系统出现的局部不稳定现象，造成的电流震荡，保证系统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8	多机主从控制技术	通过多机主从控制技术，多台变频器之间通过数据总线组成主从控制网络。客户使用时可将任意一台设备设为主机，其他设为从机，实现各变频器的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率平衡和综合控制。本技术适用于对皮带机、摩擦式提升机等进行功率平衡控制以及多机进行并联输出时的功率平衡控制。		
9	快速飞车启动技术	基于快速飞车启动技术，变频器可以在电机旋转过程中切入，进行平稳控制，避免变频器与电机负载间产生电流冲击。典型的应用如下：变频器在受到负载冲击保护后，可以自动复位。此时电机处于旋转状态，变频器自动飞车启动，避免冲击电流，可避免重要场合（如水泥厂高温风机）变频保护停机造成的损失。快速飞车启动技术可实现变频器在 0.1 秒之内从保护状态复位并重新带载运行。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10	星点漂移技术	系统检测到单元出现故障后，可在 100 μ s 内将故障单元旁路。执行星点漂移技术，可保持输出电压平衡，最大程度提高电压利用率。此技术可以保证在一个单元故障后，系统不出现停机的情况，保持正常运行及输出电压三相平衡。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11	工变频无扰切换技术	该技术可满足多电机综合控制及大容量电机软启动的需要。使用一台变频器，即可将多个电机全启动并投入工频运行，实现冲击电流小于电机额定电流。避免对电网的冲击，极大减小对电机的机械损伤。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12	输出电压自动稳压技术	此技术可以保证输入电压波动 $\pm 10\%$ 的情况下，输出电压基本保持不变，波动范围小于 $\pm 1\%$ 。同时对于 10kV 的设备，通过调整参数，可以输出 10kV，6kV，3kV 等不同电压等级，进而带载相应电压等级的电机。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13	故障单元热复位技术	对于功率单元在运行中发生轻故障，变频器在不停机时可以对故障单元进行旁路；也可对由于负载波动导致的单元误动作，在变频器运行中对故障单元进行复位，系统直接将误动作的功率单元投入运行，避免由于单元旁路带来的输出电压能力不够的情况。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14	电网瞬时掉	在电网电压瞬间跌落至零时，设备可以提供最长 60	自主	应用于全系

	电重启技术	秒的等待时间，在电压恢复后可自动重启。此技术极大提高了公司变频器的电网适应性，对于电网波动，电压闪变，电压短时跌落等情况，变频器可以保证系统不停机，最大程度上保证现场的生产。	研发	列高压变频器
15	多电平电路拓扑结构及控制技术	三电平拓扑结构采用二极管钳位的多电平电路拓扑结构，可实现高电压逆变输出，且实现良好的输出波形质量。三电平拓扑结构解决了常规低电压功率器件应用在高电压应用场合时耐压不够、电路谐波大及输出电压变化率 du/dt 大等难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6	电压型逆变器电流源控制技术	主控采集输出电流作为电流控制的反馈信号，即采用电流闭环控制，可以保证输出电流控制精度和波形质量。逆变器输出呈现电流源特性，受负载影响小，能较好适合单元并联以达到容量扩展，解决了电压型逆变器如何连接电压源负载的难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7	逆变单元并联技术	对于大功率设备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单元设计，多个功率单元并联的形式。各单元独立控制，互为冗余，即使部分单元出现故障，其余逆变单元可以正常工作，进一步提高装置运行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8	逆变器并网技术	解决了电压型逆变器连接电压源型负载时产生冲击的难题。在逆变器工作并向电网回馈能量时，控制系统首先使逆变器零电流与电网建立联通，再控制逆变器输出电流。不仅降低了对电网的冲击，且降低了对功率器件的电流应力，有利于提高逆变器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19	制动能量逆变吸收技术	制动能量逆变吸收技术解决了地铁列车制动能量吸收的难题，并解决了传统吸收方式耗能的问题。当车辆再生电制动且制动能量不能被其它车辆或用电设备消耗时，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根据直流母线电压的变化自动调节逆变单元的输出电流大小，将该部分能量逆变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交流电送回电网。根据再生制动时直流母线电压的变化状况调节逆变器的输出功率大小，将直流母线电压恒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定在某一设定值范围内。		
20	轨道交通能量双向变流关键技术	该成果解决了以往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能量吸收逆变回馈装置能量单向流动性的缺点，可实现电能的双向流动，既可以将直流侧的制动能量逆变为交流电能反馈至交流电网，又可以从交流侧取电整流为直流电能提供至直流牵引电网。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21	基于 PGA 软核的高压 SVG 分相控制技术	该成果克服了以往高压 SVG 分相控制系统控制芯片多、信号线复杂、抗干扰能力差的缺点，用单片 FPGA 实现高压 SVG 分相控制系统，大幅度简化了系统控制架构，实现了控制系统软硬件可编程，提高了抗干扰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22	高压级联式储能装置的主控制关键技术	该成果克服了现有技术的级联 H 桥电路结构的变流器无法实现与 BMS 系统的对接，以及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展电池各种高级控制功能的缺点，可实现 6-35kV 电压等级的级联储能装置的各种控制功能，可扩展性强和易于升级，主控制器与功率模块和 BMS 系统之间通过光纤连接，EMC 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级联式储能变流器装置
23	直流电压暂降治理的补偿装置及其补偿方法	采用超级电容储能单元与双向 DC/DC 变换电路，结合实时电压检测和动态补偿策略，通过预充电电路避免电流冲击，创新点在于毫秒级快速响应，以及能量循环利用的高效补偿机制，有效治理直流电压暂降并保障敏感设备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24	基于虚拟阻抗与无功下垂的级联储能变流器并网控制方法	采用虚拟阻抗实现级联储能变流器阻性线路等效，结合无功-频率下垂控制实现功率均分与解耦，创新点在于无需通信联络线、比例谐振控制器补偿电压跌落，以及多机并联离网运行时动态抑制电压降落，显著提升系统稳定性与功率分配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级联式储能变流器装置
25	一种储能变流器电流控制方法	采用基波/谐波谐振控制器与直流控制器协同处理误差信号，结合基于二阶广义积分器的自适应滤波器提取滤波电容谐振电压，创新点在于双环控制结构提升静态特性及动态响应速度、有源阻尼调节增强系统灵活性，以及前馈电容电压补偿机制抑制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级联式储能变流器装置

		振干扰，实现储能变流器高精度电流跟踪与并网环境强适应性。		
26	一种高压永磁直驱式提升机平稳悬停的控制方法	采用动态参数辨识技术结合协同控制算法，创新点在于永磁同步电机多模态切换策略实现平稳悬停、基于转矩补偿的负载扰动抑制，解决了高压工况下提升机悬停震荡问题，确保系统在复杂负载下的稳定性和控制精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27	一种应用于储能变流器的基于前馈控制的浮充控制方法	采用前馈控制信号动态补偿机制与动态参数辨识技术，实现浮充模式切换时充电电流平滑过渡。创新点在于浮充电压动态前馈补偿抑制母线波动、多模态切换策略优化恒流/恒压模式转换，有效解决浮充工况下电压失稳与谐波干扰问题，确保宽电压范围控制精度及系统鲁棒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级联式储能变流器装置
28	一种六相永磁同步电机直接转矩控制方法及系统	采用虚拟矢量合成与预测模型构建技术，创新点在于备用矢量动态选择策略抑制谐波子空间电流，通过价值函数最小化确定最优矢量，有效降低转矩脉动并提升系统鲁棒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高压变频器
29	一种基于陷波滤波器和补偿器的锁相环设计方法	采用陷波滤波器消除电网低次谐波引起的二倍频干扰，并引入补偿器环节解决相位突减问题。创新点在于通过陷波滤波器在二倍频处添加极点增强谐波抑制能力，结合极零点补偿优化锁相环相位裕度，实现电网电压突变、频率波动及三相不平衡工况下的高精度快速锁相。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系列级联式储能变流器装置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3 年	复杂工况下电机系统高效能运行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0 年	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电能净化关键控制技术的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不适用
单项冠军产品	2024 年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保护，获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7	17	232	97
实用新型专利	33	21	272	24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0	20
软件著作权	18	18	105	105
合计	88	56	629	46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6,396,738.32	78,078,227.69	10.6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86,396,738.32	78,078,227.69	10.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4.59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直流 1500V 低压 PCS 装置研制	690	668.65	2,163.87	中试；专利、软著	研发高性能直流 1500V PCS	国内先进水平	提高储能 PCS 功能性
2	高压高能量级联储能系统研制	1,376.00	983.71	1,562.23	中试；专利、软著	研发新一代高压高能量级联储能系统	国内先进水平	拓展储能变流器机型，实现系统集成
3	动力电池高通量数据同步采集与处理系统	390	738.18	1,045.65	研究阶段；专利	研制高性能动力电池高通量数据同	国内先进水平	提升储能系统控制性能，提升产

	研制					步采集与处理系统		品可靠性
4	1140V/710-1000kW 二、四象限防爆变频器产品项目	500	466.07	1,075.62	中试; 专利、软著	开发 1140V/710-1000kW 二、四象限防爆变频器新产品	国内先进水平	拓展变频器产品机型, 扩大产品应用场合
5	3.3kV/2*1250kW 防爆级联组合机产品项目	1,140.00	509.10	1,414.87	中试; 专利	开发 3.3kV/2*1250kW 防爆级联组合机新产品	国内先进水平	拓展变频器产品机型, 扩大产品应用场合
6	轨道交通双向变流器研发项目	700	174.06	632.34	中试; 专利	开发新一代轨道交通牵引机车用双向变流器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轨道交通产品控制性能, 提升产品可靠性
7	储能变流器功率模块及其驱动保护单元开发项目	260	732.08	1,009.70	中试, 专利	开发储能变流器功率模块及其驱动保护单元。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储能产品市场竞争力
8	超大功率变频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200	924.80	924.80	小试; 专利	开发超大功率变频器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变频器市场竞争力
9	35kV 直挂 G60 系列产品研发	1,300	1,195.03	1,195.03	小试; 专利	开发新一代 SVG 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 SVG 性能和产品竞争力
10	3.3kV 长距离供电产品	450	437.94	437.94	中试, 专利	开发长距离供电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拓宽电能质量产品的应用范围
11	BMS 系列化研究与应用	900	459.56	459.56	小试; 专利、软著	开发 BMS 系列化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2	EMS 系统研究与应用	500	224.28	224.28	中试, 专利、软著	开发 EMS 系统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3	工商业储能系统研制与应用	400	251.99	251.99	中试, 专利	开发工商业储能系统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4	液冷储能变流器开发	400	234.70	234.70	中试, 专利	开发液冷储能变流器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5	大功率高频高效精密激励电源研制	120	33.95	33.95	研究阶段	开发大功率高频高效精密激励电源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6	高压大容量智慧储能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2800	120.75	120.75	研究阶段	开发高压大容量智慧储能系统	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合计	/	13,126.00	8,154.85	12,787.28	/	/	/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8	2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74	27.5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632.25	5,045.5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83	21.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87
本科	148
专科	13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4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持续创新，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升级产品技术，提升产品各项性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258 人，形成了科学研究专家、应用技术专家、产品开发专家以及中青年研究骨干有机组成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稳定，对前沿技术的跟踪能力较强。企业技术研发平台拥有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电力电子与变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变频调速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等 12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公司与卡迪夫大学、国家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通过与科研院所的学术和技术交流，获得人才、市场、信息等优势资源。公司与天津大学等五家单位联合承担的“复杂工况下电机系统高效能运行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与山东大学等单位联合承担的“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电能净化关键控制技术的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具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跟踪前沿技术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并改善工艺流程，以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稳定 and 专业化售后服务能力赢得市场。同时，公司历来重视招揽人才、培养人才，并通过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在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留住人才，团队有很强的凝聚力。

公司在济南、青岛、苏州设立了研发基地，高薪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司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建立了灵活多变的人才机制、市场化薪酬管理体系。对企业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骨干及关键的经营管理者实施股权激励，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2. 技术优势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3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 项。相关产品先后获得了 4 项山东省科技进步奖，5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2 项国家火炬计划，1 项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了 3 项国家“863”计划产品研制、2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和 1 项国家重大科学工程装备的研制。公司是变频调速器国家标准起草审定单位，参与了《调速电气传动系统》、《火电厂风机水泵用高压变频器》和《1kV 及以上不超过 35kV 的通用变频调速设备》等标准的起草，作为第二执笔单位参与了 SVG 的团体标准《中压链式静止无功发生器》，牵头制定了轨道交通的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创新壁垒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与技术积累，在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高中低压变频器、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智慧储能系统等产品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国内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利用核心技术在相关应用领域开发了多项产品。

3. 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公司坚持以产品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国际认证，建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 CNAS 实验室。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良好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市场客户的普遍认可和广泛赞誉。公司生产的“风光牌变频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公司注册商标“FG 及图”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21 年获得第八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公司具有显著的质量和品牌优势。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2023 年 7 月，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24 年 4 月，入选第八批国家制造业“单

项冠军”企业。荣获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2024年全国质量标杆奖项，以及进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印发的2024年度山东省绿色工厂名单和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的2024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4. 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长期从事 SVG、变频器、储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状况、技术发展前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前瞻性的把握。公司绝大多数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均在公司任职10年以上，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极高的稳定性。

5. 专业化营销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公司整体营销工作。营销中心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中枢，下辖六大销售片区，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销售人员多数具有技术背景，熟悉公司产品的结构、性能和相关安装调试工作，能够及时了解和捕捉客户的业务需求，并充分推介和开展相关的营销工作，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专业咨询。

公司设有用户服务中心部门，专业从事公司产品的售前咨询、售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在全国六大销售区域常驻技术支持人员，并设销售服务电话专线，以及时满足客户的设备检测、维修等不同需求。技术支持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均需要接受公司业务专家培训，以达到一定的专业能力要求。公司对完成销售的产品设备进行不定期巡检，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对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公司实行统一的售后服务，保证客户的售后需求。

6. 公司发展契合国家新质生产力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政策，“积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品的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1）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绿色智能电网等政策标准的推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特高压、高压输配电电网的建设以及原有电网的升级改造，均为电能质量治理产业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市场。（2）储能市场蓬勃发展，当前新型储能技术成为新兴趋势。新风光已开发多款高低压储能系统集成及 PCS 等产品，同时可提供高低压两种解决方案和服务，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涵盖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工商业储能、煤矿应急电源等场景；（3）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鼓励高端制造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变频器和永磁一体机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我国高压 SVG、高压变频器、储能产品、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生产工艺发展迅速，具有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则面临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2. 技术研发人员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力电子装备行业范畴，该行业具有技术、人才和资金密集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人才管理制度，加强研发人员激励和保障，在行业技术人才短缺的环境下将面临优秀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不能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加以解决，公司将面临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短缺的风险。

3. 技术泄密风险

电力电子节能控制与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出现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若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项目合同延期风险

光伏电站、风电站的施工计划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干扰而延后，从而影响客户接收公司产品的时间。新能源电站多位于山地或沿海，更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干扰。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靠近人口居住区，征地阻力大；大多数为山地项目，道路条件差，对风电设备这样超大件设备的运输构成一定难度。因此容易发生因场地整理、交通运输、甚至天气原因导致的工程施工延期，从而导致合同履行时间拉长。当出现合同履行延期时，会导致公司不能及时确认收入，影响资金周转和销售收入计划的实现。

2. 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由于工业节能和新能源装备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客户在产品规格、品质等方面往往具有差异化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近年来，国

内光伏和风电行业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若行业内客户采取压低设备采购成本的方式应对政策的不利变化，市场上公司现有产品价格竞争会愈发激烈，进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国家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若客户因外部因素干扰或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项目停滞、订单取消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16亿元，账面价值较高，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3.70%，同比有所增加。若未来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变化，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为客户量身打造调速节能、智能控制、改善电能质量等方面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政策（如宏观经济、能源、节能环保、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等）的较大影响。

公司一方面做大做强自身业务，紧紧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不排除未来由宏观经济波动，尤其行业政策变更所带来的风险。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密不可分，均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的增长，公司将依托各项优势勤练内功，争取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营环境和政策的变化，一方面积极快速的处理与应对其带来的风险和挑战，一方面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用户需求及时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

近年来，我国电力电子设备和新能源市场发展势头良好。虽然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新的企业仍在源源不断的进入。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厂商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

同质化现象逐步显现。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提高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如公司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经济周期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2.7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 亿元，同比增长 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1 亿元，同比增长 8.2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17,624,409.93	1,700,819,982.96	12.75
营业成本	1,470,692,729.44	1,241,812,019.01	18.43
销售费用	134,297,619.03	140,513,032.59	-4.42
管理费用	57,897,370.54	80,129,200.46	-27.74
财务费用	-10,208,327.82	-5,247,982.3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6,396,738.32	78,078,227.69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5,016.19	188,072,080.96	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3,946.48	140,908,408.85	-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3,046.04	-31,035,819.2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高端变流器类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绩效考核，业务提成较上年降低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架构和对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资金存量增加，短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和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提升，导致与研发相关的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销售签单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募集资金随着募投项目完工，资金规模降低，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比上年同期每 10 股增加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导致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762.44 万元，营业成本为 147,069.2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电	189,480,762.53	162,513,479.45	14.23	-15.65	-8.88	减少 6.37 个百分点
光伏	749,803,048.48	617,148,554.30	17.69	23.22	33.34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其他	964,933,836.48	687,768,310.54	28.72	15.55	18.68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机驱动与控制类	392,194,492.44	273,755,720.25	30.20	10.35	16.30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电能质量检测与治理类	1,090,952,834.87	895,648,215.52	17.90	12.08	17.92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高端变流器类	132,503,630.92	89,347,794.52	32.57	498.59	431.75	增加 8.48 个百分点
煤矿智能控制设备	52,572,310.11	29,948,461.90	43.03	-2.47	26.81	减少 13.16 个百分点
储能系统	146,162,632.36	140,509,380.10	3.87	-17.48	-0.97	减少 16.03 个百分点
其他	89,831,746.79	38,220,772.00	57.45	4.09	-12.15	增加 7.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893,806,452.81	1,461,766,139.54	22.81	13.59	19.83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国外	10,411,194.68	5,664,204.75	45.60	922.62	563.66	增加 29.4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销	1,628,004,286.30	1,274,743,598.38	21.70	11.46	18.67	减少 4.76 个百分点
经销	276,213,361.19	192,686,745.91	30.24	33.08	31.45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	台	3085	3273	7	24.85	36.38	-22.22
储能系统	台	260	258	10	19.27	134.55	150.00
电机驱动类	台	9287	7937	1553	84.12	129.06	33.76
高端变流器	台	68	134	0	-50.00	538.1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库存量不包含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风电	直接材料	143,536,733.51	88.32	160,017,076.13	89.72	-10.30	
	人工成本	1,535,340.80	0.94	2,571,114.30	1.44	-40.29	
	其他成本	17,441,405.14	10.73	15,767,069.85	8.84	10.62	
光伏	直接材料	561,200,937.46	90.93	421,731,277.41	91.11	33.07	
	人工成本	9,334,738.52	1.51	7,665,248.87	1.66	21.78	
	其他成本	46,612,878.32	7.55	33,448,663.10	7.23	39.36	
其他	直接材料	605,768,613.48	88.08	527,772,560.29	91.07	14.78	
	人工成本	11,321,276.84	1.65	9,557,199.46	1.65	18.46	
	其他成本	70,678,420.22	10.28	42,208,760.75	7.28	67.45	
合计		1,467,430,344.29		1,220,738,970.16		20.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机驱动类	直接材料	246,575,745.45	90.08	214,429,791.49	91.10	14.99
	人工成本	5,132,606.13	1.87	4,950,372.99	2.10	3.68
	其他成本	22,047,368.67	8.05	16,008,225.24	6.80	37.73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	直接材料	802,636,477.26	89.62	687,570,325.58	90.53	16.74
	人工成本	12,485,189.48	1.39	12,854,321.42	1.69	-2.87
	其他成本	80,526,548.78	8.99	59,112,586.28	7.78	36.23
高端变压器	直接材料	74,364,782.94	83.23	10,972,148.03	65.30	577.76
	人工成本	1,300,042.05	1.46	125,634.79	0.75	934.78
	其他成本	13,682,969.53	15.31	5,704,951.98	33.95	139.84
储能系统	直接材料	132,355,287.87	94.20	132,984,847.31	93.73	-0.47
	人工成本	1,375,586.93	0.98	999,099.13	0.70	37.68
	其他成本	6,778,505.30	4.82	7,900,802.03	5.57	-14.20
煤矿智能控制装备	直接材料	23,195,635.22	77.45	21,362,747.61	90.46	8.58
	人工成本	488,943.55	1.63	523,098.81	2.21	-6.53
	其他成本	6,263,883.13	20.92	1,731,501.71	7.33	261.76
其他	直接材料	31,378,355.71	82.10	42,201,053.81	97.00	-25.65
	人工成本	1,408,988.02	3.69	341,035.49	0.78	313.15
	其他成本	5,433,428.27	14.21	966,426.46	2.22	462.22
合计		1,467,430,344.29		1,220,738,970.16		20.21

注：若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行业：报告期内，主要是光伏行业对 SVG 产品的需求增加，营业收入增加致营业成本增加。

分产品：报告期内，郑州、徐州、西安、青岛等多条地铁线路投入运营，营业收入增长致高端变压器营业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9,367.8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0,649.5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55%。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0,685.32	5.57	否
2	客户 2	10,649.50	5.55	是
3	客户 3	6,440.86	3.36	否
4	客户 4	5,796.13	3.02	否
5	客户 5	5,796.02	3.02	否
合计	/	39,367.83	20.5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因中国铁建集团下辖公司承建的地铁线路 2024 年开通运营，实现销售收入，前 5 名客户较上年新增中国铁建集团。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3,670.9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5.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9,664.52	7.45	否
2	供应商 2	7,231.14	5.57	否
3	供应商 3	6,457.05	4.98	否
4	供应商 4	5,767.31	4.45	否
5	供应商 5	4,550.95	3.51	否
合计	/	33,670.97	25.9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销售订单增加等原因，前 5 名供应商较上年新增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构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34,297,619.03	140,513,032.59	-4.42
管理费用	57,897,370.54	80,129,200.46	-27.74
研发费用	86,396,738.32	78,078,227.69	10.65
财务费用	-10,208,327.82	-5,247,982.32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5,016.19	188,072,080.96	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3,946.48	140,908,408.85	-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3,046.04	-31,035,819.20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3,838,203.68	1.12	23,449,119.70	0.85	44.30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872,672.93	0.79	101,844,813.18	3.70	-76.56	主要是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	220,627,695.03	7.32	128,580,239.20	4.67	71.59	主要是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035,309.75	0.17	59,277,659.79	2.15	-91.51	主要是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62,763.03	0.02	1,466,676.57	0.05	-54.81	主要是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9,961.32	0.70	16,074,248.86	0.58	30.77	主要是报告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503.37	0.03	16,263,884.69	0.59	-94.78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	1,664,000.00	0.06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贴现票据到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182,228.93	0.57	11,152,294.37	0.40	54.07	主要是报告期末考核抵押金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251,181.80	0.11		-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分公司、子公司办公场所续租，构成长期租赁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1,581,325.03	0.05		-	不适用	

非流动 负债						
租赁负 债	1,635,065.86	0.05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27,897.61	保证金及利息
合 计	22,627,897.6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20,000.00	26,000,000.00	-92.62%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3,449,119.70				10,389,083.98			33,838,203.68
合计	23,449,119.70				10,389,083.98			33,838,203.6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易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500.00	100%	535.50	534.85	109.02	9.72	12.59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中低压变频器及相关配套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3,200.00	80%	4,094.62	443.66	3,544.70	65.92	67.65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8,000.00	65%	5,600.86	4,338.18	2,747.30	208.85	231.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电力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后：我国将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这将为无功补偿装置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随着电力系统的规模扩大和电压等级提高，无功补偿装置将在电网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提高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线损和运行成本。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的快速增长，无功补偿装置将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解决新能源接入电网的技术难题，提高新能源发电的效率和质量。

“双碳”目标下新能源发展迅速，新型储能成为推动能源转型重要支撑，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驱动下，我国能源绿色转型进度加速。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万千瓦/1.68亿千瓦时（73.76GW/168GWh），约为“十三五”末的20倍，较2023年底增长超过130%。国内新型储能市场将会在“十四五”期间继续高速发展，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也会屡创新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通过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类别，增强研发实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以现有产品、品牌、渠道、技术优势为依托，通过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坚持不懈的进行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新技术研发，坚持以电力电子设备为基础，在行业内不断深耕细作，通过电力电子设备将能源的发、输、变、配等环节链接在一起。不断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利用技术与价格优势，开拓国际市场。争取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为新能源、工业及基础设施领域的客户提供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与服务，致力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及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踔厉奋发，以新举措推进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以新思路谋求企业新发展，全力以赴圆满完成2025年工作目标任务。

1、抓好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

一是强化质量意识，树立全员质量观。利用质量季活动，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感。二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可控。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的控制、到成品的检验和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确保产品质量全程可控。三是依托技术

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强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始终将客户满意度放在首位，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好评，提升品牌影响力。五是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提升品牌形象。积极参与行业内的各种交流活动和展会，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抓好市场拓展，提升业务创效能力

一是坚定不移执行“四个主抓”营销主旋律，主抓大项目运作、主抓集采入围、主抓解决方案、主抓典型案例。针对不同产品、不同阶段采取差异化的市场应对策略。二是持续推动业务变革。继续实施 LTC 营销流程变革和 ITR 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三是研究行业方案，转变营销思维，逐步由卖单机转变为卖解决方案。建立售前管理机制，加强对售前工程师的培养与锻炼。四是重点跟进“四个发展计划”，煤矿提升计划、储能突围计划、海外增量计划和行业发展计划，积极调度，不断开拓增量市场。

3、抓好技术创新，充分利用有效资源

一是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要聚焦新能源、智能电网等前沿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要加强产学研合作，构建开放合作的创新生态。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三是要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加强专利申请和维权工作，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4、抓好改革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全面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是围绕变频器产品线事业部变革，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后续事业部变革提供参考样本。二是持续推进供应链变革，启动精益管理咨询。通过“试点、推广、深化”三个阶段打造以精益战略规划为指引，夯实“两横四纵”精益管理体系建设，培养各层级精益管理专家级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企业一流竞争力。三是深化行政机构改革，提升工作质效，助力企业发展。

5、抓好数字化转型，塑造发展新优势

公司以保障业务运营和信息安全为基础，推进数字化建设，以数据驱动业务创新和管理提升。建立统一、集成与共享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财一体化、设计制造一体化、制造执行一体化，通过系统间无缝集成实现信息流高效流转。依据公司数字化建设“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案，将数字化建设融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数字化新风光。以数字化推进管理质量的提升，以数字化塑造竞争新优势。

6、抓好财务管控，推进降本增效力度

一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完善管理信息化手段，实现费用的有效控制。二是做好税务筹划。落实好 2025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退税事宜。三是做好政策收集，积极争取奖补资金。四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十项硬措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

7、抓好团队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为四地人才营造干事有舞台，成长有通道、发展有空间。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拔和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干部队伍的梯队建设。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干部选拔到重要岗位上来。二是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加强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职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健全职工激励机制，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8、抓好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一岗双责”，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始终处于可控能控状态，提升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宣传，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数字化水平，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时段的安全管理新格局。二是抓好内控管理，强化风险防控。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抓实抓牢内控管理，有效预防经营、法律、财务等各类风险，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健和合规。三是公司持续推进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9、抓好党建引领，激活创新发展动能

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一致向前看，凝心聚力求发展。以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员工群众新期待，全面协调推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要素保障。坚持共建共享，汇聚发展合力。注重员工关爱，开展困难救助，关注员工成长，以广大员工的根本利益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员工凝聚力和满意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表彰先进典型，让为企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得实惠、有地位、受尊重。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重大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的制度设计、公司风险的控制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经营管理各司其责、分工有序、监督到位，保障企业运营决策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定的治理保障。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决议、表决方式及签署、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决策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并由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做出专业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制度扎实细致地开展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监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

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展并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深化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要求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2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以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洪臣	董事长	男	62	2024-5-21	2027-5-20	7,065,066	7,065,066			71.57	否
胡顺全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24-5-21	2027-5-20	336,152	336,152			72.30	否
邵亮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9	2024-5-21	2027-5-20	8,000	8,000			57.23	否
姜楠	董事	男	45	2024-5-21	2027-5-20	0	0				是
刘海涛	董事	男	53	2024-5-21	2027-5-20	0	0				是
何昭成	董事	男	47	2024-5-21	2027-5-20	8,000	8,000			57.42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3-1-3	2024-5-20						
杨耕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8	2021-5-21	2024-5-20	0	0			4.00	否
卓放	独立董事	男	63	2024-5-21	2027-5-20	0	0				否
李田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5-21	2027-5-20	0	0			9.6	否
张咏梅	独立董事	女	56	2024-5-21	2027-5-20	0	0			9.6	否
姜涵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4-5-21	2027-5-20	0	0				是
程绪东	职工监事（离任）	男	62	2021-5-21	2024-2-22	994,323	994,323			16.31	否
赵树国	监事	男	47	2024-5-21	2027-5-20	16,304	16,304			95.13	否
候磊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4-5-21	2027-5-20	8,380	8,380			46.54	否
安守冰	职工监事	男	54	2024-2-23	2027-5-20	809,858	809,858			57.56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1-5-21	2024-2-23						
秦显盛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5-21	2027-5-20	8,535	8,535			68.05	否
马云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24-5-21	2027-5-20	200,900	200,900			68.66	否
王传雨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5	2021-5-21	2024-5-20	8,000	8,000			35.85	否
尹鹏飞	总工程师	男	51	2024-5-21	2027-5-20	270,952	270,952			58.30	否

张长元	副总经理	男	42	2024-6-19	2027-5-20	0	0			74.18	否
郭少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1-1	不适用	0	0			77.83	否
方汉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5-3-1	不适用	218,579	218,579			70.99	否
任其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2-1-1	不适用	0	0			84.12	否
合计	/	/	/	/	/	9,953,049	9,953,049		/	1,035.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洪臣	1963 年 9 月出生，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汶上县机电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厂长、书记；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新风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胡顺全	197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研究生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新风光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邵亮	198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主管、部长助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进出口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工程与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姜楠	1980 年 11 月出生，研究员，工学博士。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质量办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技术研究部；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副处长；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技术研发中心高级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副处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海涛	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汶上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汶上县财政局副局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任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昭成	1978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试验站站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山东风光电子质检科副科长、试验站站长；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新风光有限车间主任、采购部部长、SVG 事业部副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支持部部长、生产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卓放	1962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工程系自动控制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分别于 1989 年和 2001 年获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田	1972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威海晨源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咏梅	196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涵文	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山东省委党校助教、讲师;199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山东省人事厅培训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机构编制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省编办行政机构编制处副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调研员;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山东能源集团纪委副书记、机关党委委员;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安守冰	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山东明远机电有限公司;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供应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供应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新风光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树国	197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二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风光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新风光公司品控总监;2022年1月至12月,任新风光公司品控总监兼生产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新风光公司总质量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候磊	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2年7月,历任山能集团铁路运输处财务科报销会计、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历任山能集团新世纪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历任山能集团机电设备制造厂清欠办主任、监察科科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山能集团金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新风光有限总会计师;2015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云生	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新风光有限技术员、品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显盛	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兖矿集团唐村实业公司综合办公室,先后担任办公室文字秘书、副主任、主任、改制办主任等职务;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兖矿集团实业分公司,担任综合处文秘科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鹏飞	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历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技术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新风光有限技术副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张长元	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硬件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公司电能事业部区域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少明	1981年12月出生，本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新风光有限技术员、软件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
方汉学	1976年9月出生，本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材料研究所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05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新风光有限技术员、副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
任其广	1984年10月出生，本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新风光有限技术员；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技术员；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技术副总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涛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楠	山东能源集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至今
刘海涛	汶上县圣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至今
	山东土地集团（汶上）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山东鑫汶石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至今
	山东尚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至今
	汶上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至今
张咏梅	山东科技大学	教师	1993 年 7 月	2024 年 11 月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青岛金才佳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至今
李田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至今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至今
	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8 月	至今
	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	至今
	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 月	至今
	润辉生物技术（威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 月	至今
	济南万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7 月	至今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	至今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威海晨源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推动其发挥积极性，与此同时，应当注意防止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管，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02.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2.9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耕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卓放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何昭成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王传雨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安守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安守冰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程绪东	职工监事	离任	退休
张长元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 2023 年 ESG 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6.《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洪臣	否	5	5	2	0	0	否	2
胡顺全	否	5	5	2	0	0	否	2
邵亮	否	5	5	2	0	0	否	2
姜楠	否	5	5	2	0	0	否	2
刘海涛	否	5	5	2	0	0	否	2
何昭成	否	5	5	2	0	0	否	2
卓放	是	4	4	2	0	0	否	2
李田	是	5	5	2	0	0	否	2
张咏梅	是	5	5	2	0	0	否	2
杨耕（离任）	是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咏梅（主任委员）、刘海涛、李田
提名委员会	李田（主任委员）、卓放、姜楠、杨耕（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卓放（主任委员）、张咏梅、邵亮、杨耕（离任）
战略委员会	何洪臣（主任委员）、胡顺全、卓放、杨耕（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	无

	2.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4
销售人员	306
技术人员	252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71
合计	9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7

本科	361
大专	317
大专以下	155
合计	9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员工、股东、合作伙伴与社会利益的共赢”为使命，关注薪酬政策导向，薪酬的管理遵循以下五项原则。一是效益决定工资总额原则；二是向高管理、高技术、高技能、高风险岗位倾斜原则；三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四是岗位职责为基础、工作绩效为尺度原则；五是竞争与风险原则。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与激励体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在岗位价值、工资保障、绩效奖金等薪酬原则及分配标准和方式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的盈利及人工成本消化能力、当地生活水平、行业竞争力等因素，向职工提供在地区及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公司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员工需求层次，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以价值输出为核心的任职资格体系，充分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教育和成长发展，建立阶梯型人才队伍，积极开展包括入职培训、实习综合培训、岗位专项业务培训以及专人管理操作岗位员工培训等在内的各类培训，同时引进云学堂，实现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为各岗位的员工在不同阶段提供了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技能的培训，营造积极主动的学习氛围，促进员工的自主学习，逐步打造真正意义上的学习型组织。公司的培训计划紧紧围绕组织发展的需求、业务开展的需求以及员工个人成长的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员工经过深度融合业务的培训，有效支撑着管理、生产和业务工作的开展。把培训塑造成一种文化，通过对员工的培训与开发，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知识层次，从整体上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建立阶梯型人才队伍，从而更好的支持公司管理要求与业务的发展需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60036h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84.5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

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8、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9,9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9,975,0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95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217,242 股后的股份数为 138,732,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239,654.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3,239,654.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44,815.2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7.7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3,239,654.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7.7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44,815.2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62,998,20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09,194,6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09,194,6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6,217,95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33.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23,964,255.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55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新风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96,000	1.57	59	8.43	20.88
新风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9,000	0.20	21	3.00	24.56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7.5	0	69.7455	0	首次授予： 20.88 元/股； 预留授予： 24.56 元/股	239.25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新风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2,104,200
合计	/	2,104,20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考核要求及办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并依据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绩效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相应奖惩。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

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三家，分别为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易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内容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持续将 ESG 理念融入企业经营战略规划之中，并深入贯彻到公司治理的实际操作中。公司全方位考量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行动，有力推动公司朝着绿色、和谐、可持续的未来快速稳健前行。公司入选“国家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SVG 产品荣膺“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公司持续压实节能减排工作，通过优化与改进生产工艺，增加物料与资源的循环利用，借助生产设备的智能化引进与改造，降低生产资料的消耗与排放；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绿色发展的理念，把新能源装备智能化研发和国家新型电网必需装备列入我们企业发展的目标，为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并不断深化绿色制造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懈努力。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生产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对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正日益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途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风光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深度介入《工业零碳工厂评价通则》与《绿色低碳产品评价通则》的起草过程，2024 年产品获得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认证”，也同时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行列。

2. 员工权益保障与关爱

2024 年，新风光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 次，全年收到职工各方意见及建议 1181 件，通过积极沟通与协调，成功助力多位职工解决劳动纠纷，有效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领导带队向退休职工、贫困职工、长期驻外人员家属等一线职工开展亲情慰问，共计发 23.9 万余元暖心慰问品；“职工暖心关怀计划”的持续推进，为困难职工送去温暖与希望，帮扶困难职工 50 人，探病员工及家属 35 次、婚丧嫁娶 27 次，共计支出约 2.8 万元，各类亲情慰问活动让职工全方位感受到企业关爱。并利用“心灵驿站”与济宁市心理建设中心平台，为职工提供全方位的心理健康支持，共计进行筛查 88 人次，针对测试过程中发现异常的人员及时沟通与疏解，协助员工及时调整心态，排解内心压力，保障职工在工作岗位上安全生产。

3. 助力乡村振兴

新风光响应济宁市专家常态化服务基层工作机制，向当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智力支持。2024 年，公司内部组织 5 名研究电能质量、新能源等领域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报名参与“济宁市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通过技术指导、决策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破解基层中小企业、集体经济等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包括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提高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深入基层开展巡回讲学、专题授课、技术培训、对口指导等，推动基层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结成产学研联盟，全面提升基层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

4. 供应链 ESG 管理

新风光编制了《社会责任体系绿色供应链评价表》《社会责任体系评价表》，通过评估供应商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商业道德、员工健康、工作环境安全等诸多方面的表现，以打分形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来带动供应商 ESG 管理水平的提升。

5. 安全生产管理

2024 年度，新风光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员工定期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各类培训 20 场次，培训员工 3291 余人次，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 44 次；全年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 适用 ☐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万得	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6.7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主要来源于电力消耗。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主要是通过科学的节能措施和生产技术优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行低碳运行。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要求下，新风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节能监测、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内部审核、组织能耗计量与统计、组织能量平衡统计、管理评审、自我评价、节能技改、节能考核等一系列措施，以全面控制能源使用，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而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产品和技术研发、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2024 年，新风光正式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彰显了新风光的企业社会管理意识，形成自身的绿色低碳核心竞争优势，切实肩负起了国企节能环保降碳的主体责任。

新风光的能源使用主要包括天然气、汽油、柴油、电力等，其中电力是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对于电力的使用，新风光通过在项目的设计、采购、生产、包装、物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过程中，融入绿色运营理念，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物流，从生产运行全链条降低能源消耗，最大化降低企业运营给环境造成的各类不利影响。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纸箱、包装袋，生活垃圾、及少量的活性炭等，属危废品的移交由具备专业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保工作精神，围绕“改革创新，持续改进，为公司健康和谐发展保驾护航”的要求，在进一步抓好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进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三体系的达标运行。为环保责任得到了有效落实，建立健全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制度》《企业生产环境保护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能耗 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坚持每日统计公司自来水、电能使用情况，实时监控能源利用率。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的产品其生产工艺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规程，科学、合理、环保、节能，废气、噪声的排放经环保部门监测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公司从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

	行为的发生。 3. 提倡低碳交通、绿色通行 公司配备的叉车均为电动型叉车，无燃油叉车，有效避免废气的排放；公司厂区内新建“光伏发电储能式电动汽车充电站”，员工免费使用，鼓励员工使用电动车出行。 4. 提倡环保生活、低碳工作 公司企管部下发空调、电脑、打印纸等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规定空调、电脑的开放条件及关闭要求，规定打印纸的使用登记；公司在食堂组织召开“光盘行动”动员会并放置告知牌、悬挂警示条幅，倡导员工以实际行动节约资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 资源回收 公司设立回收站，对废纸、废塑料等办公用品进行分类回收，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压实节能减排工作，通过优化与改进生产工艺，增加物料与资源的循环利用，借助生产设备的智能化引进与改造，降低生产资料的消耗与排放；公司通过在绿色制造领域的践行与表现，产品获得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认证”，也同时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行列。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树立抓好环保为经济，发展经济促环保的大局观念，全面开展环保工作，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建设。公司业务范围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公司未被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发展过程中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并建立了安全环保巡查机制，且每月开展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更利用内部宣传平台，如企业网站、内部刊物等，定期发布环保知识、政策法规和环保动态，让员工时刻了解环保的最新信息，增强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不仅如此，公司还在显眼位置设置环保标语和宣传画，提醒员工关注环保、参与环保。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绿色科技的先行者，新风光始终站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前沿，以实际行动践行国家“双碳目标”的战略部署。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提供了创新性解决方案。作为负责任的企业，新风光未来将持续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更大力量，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中国企业的智慧与方案。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机驱动与节能控制、电能质量治理、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智慧储能装备五大业务板块。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水泥、冶金、采矿、轨道交通、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石油、化工、市政等领域，还可以为客户量身打造系统节能、智能控制、解决电能质量问题等方面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紧紧围绕“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及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企业”，不断追求成长与突破，力争为国家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把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置于关键地位，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等法律法规，按照山东能源集团的要求，严格落实山东能源集团制定的《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结合行业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ERP 系统运行管理制度》、《MES 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信息安全组织架构，明确主体责任和组织分工，统筹信息部、综合办公室、生产部等部门落实信息安全工作，从网络、办公场所、数据存储和使用、终端设备管理、员工培训等各个维度，对信息安全工作做了周密部署并确保执行到位，为公司经营和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培训机制，覆盖全部员工，2024 年上半年、下半年各实施了一次网络安全主题培训；对涉及敏感岗位和敏感信息的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信息安全管理培训，以强化员工的信息安全、保密意识及相应工作能力。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合规性原则、主动性原则、平等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增进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确保股东投资回报；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同时，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信息互通的及时性，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重视信息披露的充分、准确与有效性，坚持合法合规、公正透明的原则，构建了完善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以有效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明确了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报告期内，在全力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利用公司改善奖，收集职工各类建议，包括改革发展、安全生产、党务群团、经营管理、技术创新、人才建设、职工权益等七大类。报告期内召开 2 次职工代表大会，收集职工意见和建议 1,181 条。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制度，维护企业整体利益和职工具体利益的统一，工会主动协调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持续推动企业和谐发展。在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上缴社会保险等方面逐项落实，让广大职工感受到党和工会组织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为建立科学有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规避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从供应商准入、评鉴和退出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公司质量、交期、环保和社会责任要求，保障供应链运行的高效、稳定。此外，公司还特别注重供应链的本地化，通过与本地供应商合作、交流，持续提升本地供应商的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理念，以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为宗旨，通过负责任的服务态度和强大的技术支持，为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以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重视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视客户为合作伙伴，充分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并深入实施降本增效战略。公司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生命只有一次”的质量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认证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经过多年的技术设计及应用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从设计开发、供应

商管理、生产过程及现场服务过程等进行全过程管控，能够有效指导各部门按体系开展产品研发及各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行业 30 余年，经过多年的技术设计及应用经验积累，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安全认证及保证制度建设，目前已建立《新风光总部生产基地 6S 推行管理办法》《整机投运质量追溯管理规定》《新风光质量禁令》《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器件性能稳定性抽检管理规定》《供应商质量问题分级管理规定》《班组内自互检激励管理办法》等 820 份制度文件，从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及现场服务过程等进行全过程管控，有效指导各部门按体系开展产品研发及各过程的质量控制。

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三专四新风光无限质量管理模式”，公司不断扩展丰富产品链，为用户提供“少用电、用好电、再生电、存储电、防爆电”的优秀产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采用“控双源 制中坚 优服务”的过程控制模式，严控设计、器件两个质量源头及制造过程，并且优化现场服务，逐步形成完善了“控双源制中坚优服务”的质量管理工法。报告期，公司获得“2024 年中国质量标杆”奖项。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时秉承技术是基础，创新是关键，保护是手段，发展是目的得理念，按照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设有专职人员进行专利工作，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管理程序文件》和《知识产权作业指导书》三级文件。为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每年组织内部审核和第三方认证机构专家来公司进行现场监督审核，目的是通过该体系的运行不断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希望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利用国家逐步完善的法律制度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促进企业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风光始终将党建工作奉为引领企业稳健前行的核心动力源泉。2024 年，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强化党建工作，为企业发展筑牢坚实政治保障。在公司全体党员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新风光党建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更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党委通过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与互促共进，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与战斗力，更在崭新的时代背景下，鲜明地展现了公司以党建工作为舵手，引领企业破浪前行的坚强决心与责任担当。

（一）组织建设焕发新活力

新风光党委严格践行“一以贯之”原则，科学优化基层党建组织架构，选任德才兼备的杰出成员，组建高效能党组织班子。2024年由中共汶上县委组织部批复，批准设立中共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伴随业务发展，使得新风光进一步强化了组织标准化建设，并成功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多维度筑牢党建根基，为企业在新时代的征程中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思想建设开创新局面

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组织党员干部通过深入研读会议精神、开展交流研讨和撰写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使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会议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导向，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一系列系统的学习研讨，党员干部也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路径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和更加坚定的信心。

同时，公司党委积极响应党纪学习教育的号召，及时传达关于中央、省委及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并召开公司党委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而且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学习平台、在线课程等资源，拓宽学习渠道，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线上学习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党的理论、政策法规、企业管理等多个方面，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通过举办廉政讲座、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引导党员树立正确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提升廉洁自律意识。同时公司还开展了“靠企吃企”专项整治，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权责清单》，强化监督执纪，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性。

此外，公司还下沉重点部门排查风险，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环境。特别是在2024年7月，为强化公司党员干部、关键岗位人员廉洁自律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意识，公司组织了“沉浸式”现场实践活动，赴鲁西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和红线底线意识，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持续	通过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报告期内回复投资者问题 45 项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http://www.fengguang.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多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证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规定，通过对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报告、披露等全方面的细化，以及对相关事项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来电、来邮方面，公司指派了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听及回复；在上证 e 互动管理方面，公司有专人每天查看投资者提问；公司在披露季报、半年报、年报后便积极组织线上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答疑解惑。此外，公司在官网设置了投资关系管理专栏，公示了投资者关系电话及邮箱，为投资者提供了便利。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提高公司员工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应规则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机构投资者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或进行网络投票的形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认真听取资本市场声音，积极解读公司业务亮点和战略规划，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风光积极推进制度反腐，强化《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的监督及执行，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该制度适用范围广泛，不但适用于公司内部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设施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

及人、财、物等管理程序，更适用于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代理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方。同时，制度中明确提出，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管小组的管理等要求。对于违反制度的员工，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立即解聘。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	备注 1	备注 1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	备注 2	备注 2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洪臣、徐卫龙（离任）、程绪东、胡顺全、安守冰、马云生、尹彭飞、何昭成	备注 3	备注 3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何洪臣、胡顺全、尹彭飞、李瑞来、方汉学	备注 4	备注 4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	备注 5	备注 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开元控股	备注 6	备注 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新创投	备注 7	备注 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	备注 8	备注 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洪臣、徐卫龙（离任）、程绪东、胡顺全、安守冰、马云生、尹彭飞、何昭成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平潭利恒、和光方圆、济宁博创和自然人股东许琳	备注 9	备注 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英飞尼迪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1	备注 11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	备注 13	备注 13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备注 14	是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5	备注 1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6	备注 1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备注 17	备注 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8	备注 1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19	备注 1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0	备注 2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备注 21	备注 2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2	备注 2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备注 23	备注 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4	备注 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25	备注 2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	备注 26	备注 2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监事	备注 27	备注 2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兖矿东华、发行人间接控 股股东山能集团、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28	备注 2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控股股东	备注 29	备注 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备注 30	备注 3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控股股东	备注 31	备注 3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创 投和开元控股	备注 32	备注 3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备注 33	备注 3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备注 34	备注 3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备注 35	备注 3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6	备注 3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备注 37	备注 3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高新创投和开元控 股	备注 38	备注 3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39	备注 3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40	备注 4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其他	全部激励人员	备注 41	备注 4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山能集团	备注 42	备注 42	是	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汶上开元	备注 43	备注 43	是	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顺全、何昭成、邵亮、王传雨、安守冰、秦显盛、马云生、尹彭飞、候磊	备注 44	备注 44	是	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备注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督促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将督促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新增股份仍适用该等承诺。

本企业督促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

备注 3: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④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⑤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4: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备注 5: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6：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7: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70%。

减持期限及公告：公司作为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8: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9：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备注 10：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备注 11: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备注 12: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 1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应在发生上述情形且经公司书面告知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督促公司及有稳定股价责任的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备注 14: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备注 15: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可以回购公司股份。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备注 16: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7: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企业承诺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如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公司存在过错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及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在有赔偿责任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8: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9:

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0: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任何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1:

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保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任何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保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任何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且由发行人告知后督促发行人或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由发行人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一直坚持提升公司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7）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23: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承诺：

-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企业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企业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企业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 （7）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③本企业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④如因本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24：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25:

本公司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6:

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7: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8:

发行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五）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备注 29: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备注 30：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在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备注 31:

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备注 3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新创投和开元控股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备注 33: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备注 34:

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备注 3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备注 3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备注 37: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兖矿东华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

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我方认可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备注 38：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因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39：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备注 40: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41: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42:

基于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新风光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能源集团承诺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即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未来 24 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不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减持你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 43:

基于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新风光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不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减持你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 44:

基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本人承诺：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减持上述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世欣、刘晓飞	郭金明、巫海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5 亿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1,235,678.8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 8 日	50,665.52	44,329.26	59,020.02	-	35,563.80	-	80.23	-	5,236.12	11.81	-
合计	/	50,665.52	44,329.26	59,020.02	-	35,563.80	-	/	/	5,236.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975.70	2,328.72	13,056.16	87.18	2024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148,927			2,415.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651.82	1,017.82	5,477.73	63.31	2024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12,819			3,436.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380.16	876.97	8,612.6	82.97	2024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14,616			1,767.5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7,512.34	1,012.61	5,608.07	74.65	2024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971.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809.24	0	2,809.2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0
合计	/	/	/	/	44,329.26	5,236.12	35,563.80	80.23	/	/	/	/		/	/	9,590.83

注：若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4 月 24 日	3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 and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29,600	38.25				-53,529,600	-53,529,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3,529,600	38.25				-53,529,600	-53,529,6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420,400	61.75				53,529,600	53,529,600	139,95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6,420,400	61.75				53,529,600	53,529,600	139,95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9,950,000	100						139,95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3,529,6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25%，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53,529,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合计	53,529,600	53,529,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53,529,600	53,529,600	38.2 5	0	无	0	国有法人

何洪臣		7,065,066	5.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4.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省高新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3,501,961	2.50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平潭利恒投 资有限公司		3,085,573	2.20	0	无	0	其他
李丰新	1,500,000	1,500,00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萍	1,020,000	1,020,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绪东		994,323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炎灿	834,991	834,991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守冰		809,858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人民币普 通股		53,529,600	
何洪臣		7,065,066		人民币普 通股		7,065,066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6,340,775		人民币普 通股		6,340,775	
山东省高新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1,961		人民币普 通股		3,501,961	
福建平潭利恒投 资有限公司		3,085,573		人民币普 通股		3,085,573	
李丰新		1,5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500,000	
吴萍		1,02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020,000	
程绪东		994,323		人民币普 通股		994,323	
丁炎灿		834,991		人民币普 通股		834,991	
安守冰		809,858		人民币普 通股		809,8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能源集团持有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ASX：YAL03668.HK）62.26% 股份，持有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88.SH/01171.HK）54.69%股份，持有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6.SH) 51.82%股份, 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18.SH) 36.09%股份, 持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409.SZ) 35.93%股份, 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665.SH) 7.85%股份, 持有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600017.SH) 5.45%股份, 持有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01461.HK) 63.1%股份, 持有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SZ) 53.18%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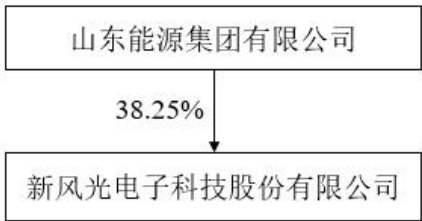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15 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山东能源将兖矿东华持有公司 5,352.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 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

2024 年 8 月 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山东能源持有公司 5,352.96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 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 兖矿东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日期	2004-06-18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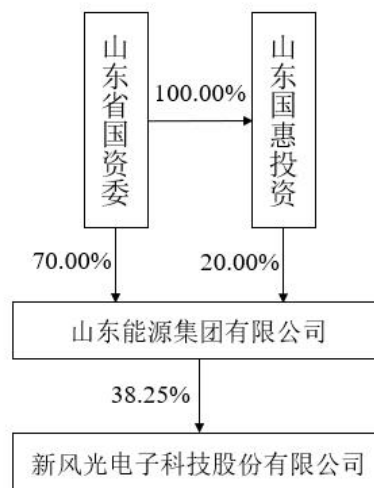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新风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72~1.45
拟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XX]第 ZA10637 号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风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风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 （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及附注五、（三十二）所示，2024 年度新风光公司营业收入为 19.18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2.75%。由于营业收入对公司利润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鉴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测试与新风光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新风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评价新风光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项目执行细节测试，核对业务合同关键条款和收入确认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和证据：核查出库单、发票及资金流水、安装调试（验收）单等以及项目现场查验，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对本年度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相关收入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单及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事项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16亿元，账面价值较高，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3.70%。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 4、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对其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针对各期余额，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四、 其他信息

新风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风光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风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风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风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风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风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金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巫海岚

2025年4月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1,049,555.46	691,944,758.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27,243,621.13	218,150,150.94
应收账款	七、5	1,016,222,144.96	867,617,056.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3,838,203.68	23,449,119.70
预付款项	七、8	79,586,289.47	102,751,62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0,172,409.11	20,984,49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69,436,371.49	474,389,060.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872,672.93	101,844,813.18
流动资产合计		2,731,421,268.23	2,501,131,08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20,627,695.03	128,580,239.20
在建工程	七、22	5,035,309.75	59,277,65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51,181.80	
无形资产	七、26	32,220,248.10	32,222,927.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2,763.03	1,466,67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019,961.32	16,074,24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48,503.37	16,263,88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665,662.40	253,885,637.05
资产总计		3,015,086,930.63	2,755,016,72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66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01,932,536.84	292,956,533.80
应付账款	七、36	898,752,953.59	712,795,97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3,839,878.35	139,613,46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2,471,228.49	75,294,727.33
应交税费	七、40	21,677,409.84	25,141,779.9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182,228.93	11,152,29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81,325.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2,630,204.26	203,093,238.06
流动负债合计		1,610,067,765.33	1,461,712,01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35,065.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736,488.25	5,508,13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1,554.11	5,508,133.61
负债合计		1,617,439,319.44	1,467,220,15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9	139,950,000.00	13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87,378,627.72	585,274,42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5,755,514.44	3,630,990.00
盈余公积	七、59	81,107,949.56	81,107,94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67,384,579.32	463,014,76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1,576,671.04	1,272,978,131.31
少数股东权益		16,070,940.15	14,818,43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7,647,611.19	1,287,796,57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5,086,930.63	2,755,016,722.08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393,728.62	649,809,05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390,362.59	216,370,363.88
应收账款	十九、1	1,001,989,712.99	873,710,299.38
应收款项融资		27,643,491.96	22,837,646.59
预付款项		79,311,704.25	102,218,459.7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9,961,666.47	25,960,645.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6,388,464.06	472,487,311.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64,889.21	101,489,961.24
流动资产合计		2,672,544,020.15	2,464,883,745.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2,676,100.00	30,756,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495,273.55	127,282,895.59
在建工程		5,035,309.75	59,277,65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0,339.29	
无形资产		32,220,248.10	32,222,927.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516.22	895,4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6,824.52	16,018,74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503.37	16,263,88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748,114.80	282,717,666.48
资产总计		2,986,292,134.95	2,747,601,41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932,536.84	292,956,533.80
应付账款		900,160,263.79	729,424,708.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844,364.19	137,500,487.05
应付职工薪酬		68,619,594.98	72,766,739.69
应交税费		21,369,484.16	23,955,947.34
其他应付款		16,246,803.11	10,245,041.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592.37	
其他流动负债		179,851,299.96	203,032,238.06
流动负债合计		1,602,173,939.40	1,471,545,69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5,086.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36,488.25	5,508,13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1,574.68	5,508,133.61
负债合计		1,609,105,514.08	1,477,053,83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50,000.00	13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7,378,627.72	585,274,42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55,514.44	3,630,990.00
盈余公积		81,104,269.16	81,104,269.16
未分配利润		562,998,209.55	460,587,89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7,186,620.87	1,270,547,58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6,292,134.95	2,747,601,412.05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7,624,409.93	1,700,819,982.9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17,624,409.93	1,700,819,982.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6,522,729.72	1,543,782,923.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70,692,729.44	1,241,812,01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446,600.21	8,498,426.00
销售费用	七、63	134,297,619.03	140,513,032.59
管理费用	七、64	57,897,370.54	80,129,200.46
研发费用	七、65	86,396,738.32	78,078,227.69
财务费用	七、66	-10,208,327.82	-5,247,982.32
其中：利息费用		152,832.85	65,233.34
利息收入		10,858,525.25	5,800,855.75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010,305.29	35,416,06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32,754.74	3,232,49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182,173.34	-9,329,13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82,155.59	-1,177,28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6,31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80,411.31	185,162,891.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37,018.65	157,925.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52,603.15	607,75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64,826.81	184,713,065.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875,391.01	18,513,57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89,435.80	166,199,494.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89,435.80	166,199,494.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44,815.29	165,622,637.2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620.51	576,85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289,435.80	166,199,494.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44,815.29	165,622,63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620.51	576,857.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898,079,565.10	1,692,435,673.6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69,413,960.32	1,242,616,861.42
税金及附加		7,247,343.65	8,372,769.02
销售费用		129,805,158.31	137,799,891.90
管理费用		53,129,602.72	76,212,079.68
研发费用		82,122,108.22	78,478,911.23
财务费用		-9,925,695.23	-4,813,601.56
其中：利息费用		122,869.66	65,233.34
利息收入		10,526,399.02	5,365,472.31
加：其他收益		42,993,535.29	35,415,82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51,111.70	3,232,49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22,634.09	-8,851,01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2,155.59	-1,177,28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5.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426,944.42	182,372,472.93
加：营业外收入		500,335.07	157,923.87
减：营业外支出		2,452,603.15	607,74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74,676.34	181,922,654.97
减：所得税费用		21,089,361.65	18,244,27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85,314.69	163,678,37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85,314.69	163,678,37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385,314.69	163,678,37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817,426.30	1,111,915,50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2,667.64	31,690,49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1,585,397.51	13,697,8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105,491.45	1,157,303,80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977,807.49	619,353,957.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407,870.91	207,018,25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71,283.72	84,453,88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0,053,513.14	58,405,6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510,475.26	969,231,7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5,016.19	188,072,08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35,678.83	194,269,59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328.68	3,939,70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75,007.51	198,210,5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1,061.03	57,302,14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1,061.03	57,302,14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3,946.48	140,908,40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2,13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2,135.90	20,6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06,419.47	37,699,81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2,12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76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5,181.94	51,699,81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3,046.04	-31,035,81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535,741.22	284,591,07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21,657.85	582,535,741.22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648,137.47	1,102,375,61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1,378.30	31,690,49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27,303.88	13,170,2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386,819.65	1,147,236,35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438,356.76	619,191,572.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88,807.07	199,529,40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12,226.99	83,648,80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76,252.89	52,048,2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315,643.71	954,418,0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1,175.94	192,818,32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35,678.83	194,269,59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7,685.63	3,939,70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3,364.46	198,210,55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7,406.03	56,333,34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7,406.03	82,333,3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5,958.43	115,877,21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2,13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2,135.90	6,6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56,834,299.44	37,699,819.2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41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5,718.71	51,699,81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63,582.81	-45,035,81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013,551.56	263,659,72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00,040.06	276,740,31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413,591.62	540,400,040.06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950,000.00				585,274,427.72			3,630,990.00	81,107,949.56		463,014,764.03		1,272,978,131.31	14,818,439.67	1,287,796,5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50,000.00				585,274,427.72			3,630,990.00	81,107,949.56		463,014,764.03		1,272,978,131.31	14,818,439.67	1,287,796,57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04,200.00			2,124,524.44	-		104,369,815.29		108,598,539.73	1,252,500.48	109,851,04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344,815.29		174,344,815.29	944,620.51	175,289,43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4,200.00								2,104,200.00	480,000.00	2,584,200.00
1. 所有者														480,000.00	480,000.00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4,200.00							2,104,200.00		2,104,2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975,000.00		-69,975,000.00	-172,120.03	-70,147,12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975,000.00		-69,975,000.00	-172,120.03	-70,147,120.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24,524.44					2,124,524.44		2,124,524.44
1. 本期提取							4,302,435.72					4,302,435.72		4,302,435.72
2. 本期使用							2,177,911.28					2,177,911.28		2,177,911.28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950,000.00				587,378,627.72		5,755,514.44	81,107,949.56	-	567,384,579.32		1,381,576,671.04	16,070,940.15	1,397,647,611.1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	139,950,000.00				570,171,227.72				64,740,111.74		369,739,964.62		1,144,601,304.08	241,582.36
														1,144,842,886.44

末余额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39,950,000.0 0				570,171,227.72				64,740,111.74		369,739,964.62		1,144,601,304.08	241,582.36 1,144,842,886.44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 填列）					15,103,200.00			3,630,990.00	16,367,837.82		93,274,799.41		128,376,827.23	14,576,857.31 142,953,684.54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65,622,637.23		165,622,637.23	576,857.31 166,199,494.54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5,103,200.00								15,103,200.00	14,000,000.00 29,103,200.0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15,103,200.00								15,103,200.00	15,103,200.00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6,367,837.82		-72,347,837.82		-55,980,000.00	-55,980,00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16,367,837.82		-16,367,837.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80,000.00		-55,980,000.00			-55,9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30,990.00					3,630,990.00			3,630,990.00
1. 本期提取							3,913,296.49					3,913,296.49			3,913,296.49

2. 本期使用							282,306.49					282,306.49		282,306.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950,000.00				585,274,427.72		3,630,990.00	81,107,949.56		463,014,764.03		1,272,978,131.31	14,818,439.67	1,287,796,570.98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950,000.00				585,274,427.72			3,630,990.00	81,104,269.16	460,587,894.86	1,270,547,58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50,000.00				585,274,427.72			3,630,990.00	81,104,269.16	460,587,894.86	1,270,547,58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4,200.00			2,124,524.44		102,410,314.69	106,639,03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385,314.69	172,385,31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4,200.00						2,104,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4,200.00						2,104,2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975,000.00	-69,9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69,975,000.00	-69,97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24,524.44			2,124,524.44
1. 本期提取								4,302,435.72			4,302,435.72
2. 本期使用								2,177,911.28			2,177,911.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950,000.00				587,378,627.72			5,755,514.44	81,104,269.16	562,998,209.55	1,377,186,620.8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950,000.00				570,171,227.72				64,736,431.34	369,257,354.51	1,144,115,01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950,000.00				570,171,227.72				64,736,431.34	369,257,354.51	1,144,115,01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3,200.00			3,630,990.00	16,367,837.82	91,330,540.35	126,432,56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78,378.17	163,678,37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3,200.00						15,103,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03,200.00						15,103,2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67,837.82	-72,347,837.82	-55,9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367,837.82	-16,367,837.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80,000.00	-55,98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30,990.00			3,630,990.00
1. 本期提取								3,913,296.49			3,913,296.49
2. 本期使用								282,306.49			282,306.4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950,000.00				585,274,427.72			3,630,990.00	81,104,269.16	460,587,894.86	1,270,547,581.74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657630504，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995.00万股，注册资本为13,995.00万元，注册地址（总部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本公司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机驱动与节能控制、电能质量治理、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智慧储能装备五大业务板块。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水泥、冶金、采矿、轨道交通、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石油、化工、市政等领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 30 万元以上
应收账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投资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背书或贴现即终止确认，不计提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按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高）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背书或贴现即终止确认，不计提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 -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10.00% -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 - 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直线法

		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软件使用权	5 年	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租赁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具体业务主要包括电机驱动与控制类、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高端变流器类、煤矿智能控制装备、储能系统等商品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电机驱动与控制类、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煤矿智能控制装备、储能系统等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如需要）完成后，根据取得的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单（签收单）的时间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高端变流器类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客户试运行合格，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的时间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10,058,397.89	11,194,847.98	9,136,728.34	10,710,048.38
	销售费用		-11,194,847.98		-10,710,048.38

其他说明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

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上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易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20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新风光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29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自2023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71014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202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浙江易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标准，按上述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2.45	5,511.65
银行存款	838,418,755.40	582,530,229.57
其他货币资金	22,627,897.61	109,409,017.0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61,049,555.46	691,944,758.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22,627,897.61 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7,832,256.02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59,472.61 元；应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利息 36,168.98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353,521.30	159,449,651.06
商业承兑票据	76,890,099.83	58,700,499.88
合计	227,243,621.13	218,150,150.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993,529.33
商业承兑票据		37,826,564.40
合计		167,820,093.7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30,654,829.15	100.00	3,411,208.02	1.48	227,243,621.13	220,514,795.27	100.00	2,364,644.33	1.07	218,150,150.94
其中：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150,353,521.30	65.19			150,353,521.30	159,449,651.06	72.31			159,449,651.06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80,301,307.85	34.81	3,411,208.02	4.25	76,890,099.83	61,065,144.21	27.69	2,364,644.33	3.87	58,700,499.88
合计	230,654,829.15	/	3,411,208.02	/	227,243,621.13	220,514,795.27	/	2,364,644.33	/	218,150,150.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022,771.59	2,100,683.15	3.00
1—2 年	8,454,079.05	845,407.91	10.00
2—3 年	1,490,372.16	298,074.43	20.00
3—4 年	334,085.05	167,042.53	50.00
合计	80,301,307.85	3,411,208.02	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2,364,644.33	1,046,563.69				3,411,208.02
合计	2,364,644.33	1,046,563.69				3,411,208.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3,115,094.39	705,050,165.86
1 年以内小计	833,115,094.39	705,050,165.86
1 至 2 年	161,865,390.44	170,840,043.20
2 至 3 年	71,364,180.72	32,168,602.82
3 至 4 年	11,459,392.51	11,689,179.01
4 至 5 年	4,517,598.46	4,112,419.99
5 年以上	6,265,803.71	3,585,289.77
合计	1,088,587,460.23	927,445,700.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7,711,265.40	0.71	7,711,265.40	100.00		6,915,316.73	0.75	6,915,316.7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080,876,194.83	99.29	64,654,049.87	5.98	1,016,222,144.96	920,530,383.92	99.25	52,913,327.56	5.75	867,617,056.36
其中：										
账龄组合	1,080,876,194.83	99.29	64,654,049.87	5.98	1,016,222,144.96	920,530,383.92	99.25	52,913,327.56	5.75	867,617,056.36
合计	1,088,587,460.23	/	72,365,315.27	/	1,016,222,144.96	927,445,700.65	/	59,828,644.29	/	867,617,056.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兖矿峰山化工有限公司	5,405.50	5,40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61,480.00	61,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锦矿电器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方量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11,500.00	21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克什克腾旗立和热电有限公司	1,971,517.44	1,971,51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	350,341.47	350,34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三六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8,000.00	6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00.00	64,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潮州海泰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95,649.00	495,6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诺顿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3,500.00	3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郓城盛洪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353,314.66	353,31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个体	12,400.00	1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瑞天环保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89,700.00	48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	83,150.00	83,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田分公司				
杭州韬阳科技有限公司	79,965.39	79,965.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乡市环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9,900.00	18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374,800.00	37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中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700.00	364,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77,782.40	77,78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0,346.12	110,346.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爱文工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恒信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633.28	7,633.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185.00	121,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5.14	6,29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诚奥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11,265.40	7,711,265.4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3,115,094.39	24,993,452.86	3.00
1-2 年	161,865,390.44	16,186,539.04	10.00
2-3 年	71,357,885.58	14,271,577.12	20.00
3-4 年	9,123,175.07	4,561,587.54	50.00
4-5 年	3,868,780.18	3,095,024.14	80.00
5 年以上	1,545,869.17	1,545,869.17	100.00
合计	1,080,876,194.83	64,654,049.87	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9,828,644.29	12,526,620.90	10,050.08			72,365,315.27
合计	59,828,644.29	12,526,620.90	10,050.08			72,365,315.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2,479,758.34		102,479,758.34	9.41	9,391,757.77
客户 2	89,984,807.82		89,984,807.82	8.27	4,205,443.77
客户 3	59,936,782.02		59,936,782.02	5.51	5,672,529.12

客户 4	27,555,113.07		27,555,113.07	2.53	968,005.73
客户 5	25,513,614.34		25,513,614.34	2.34	1,722,545.47
合计	305,470,075.59		305,470,075.59	28.06	21,960,281.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38,203.68	23,449,119.70
合计	33,838,203.68	23,449,119.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157,151.37	
合计	172,157,151.3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23,449,119.70	442,855,410.96	432,466,326.98		33,838,203.68	
合计	23,449,119.70	442,855,410.96	432,466,326.98		33,838,203.68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43,157.13	17.39	47,512,180.47	46.24
1 至 2 年	33,208,396.03	41.73	55,239,447.22	53.76
2 至 3 年	32,534,736.31	40.88		
3 年以上				
合计	79,586,289.47	100.00	102,751,627.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 63,090,987.12 元, 主要为预付储能电池购置款, 因为公司陆续提货, 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63,090,987.12	79.27
供应商 2	6,122,518.58	7.70
供应商 3	933,682.32	1.17
供应商 4	898,000.00	1.13
供应商 5	650,943.40	0.82
合计	71,696,131.42	90.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72,409.11	20,984,498.71
合计	20,172,409.11	20,984,498.7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759,823.62	18,781,880.73
1 年以内小计	17,759,823.62	18,781,880.73
1 至 2 年	1,799,667.24	2,363,561.46
2 至 3 年	1,501,471.80	261,085.82
3 至 4 年	242,964.50	18,500.00
4 至 5 年	15,100.00	2,067,900.00
5 年以上	971,750.00	950.00
合计	22,290,777.16	23,493,878.0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907,955.88	14,583,861.17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3,742,673.97	3,395,440.09
业务借款	1,127,807.97	1,536,202.91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2,512,339.34	3,978,373.84
合计	22,290,777.16	23,493,878.0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63,456.42	1,945,922.88		2,509,379.3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5,976.71	125,976.71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95,315.01	-486,326.26		-391,011.25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2,794.72	1,585,573.33		2,118,368.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9,379.30	-391,011.25				2,118,368.05
合计	2,509,379.30	-391,011.25				2,118,36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742,673.97	16.79	退税款	1 年以内	112,280.2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15,252.00	5.9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53,993.06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集成分公司	854,340.00	3.83	保证金	3-4 年、5 年以上	794,670.00
天宏阳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59	保证金	1 年以内	24,00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677,841.00	3.04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0,704.43
合计	7,390,106.97	33.15	/	/	1,005,647.7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998,392.84	722,649.83	135,275,743.01	168,785,075.29	282,352.52	168,502,722.77
在产品	110,002,984.63		110,002,984.63	83,807,951.08		83,807,951.08
库存商品	11,075,811.98	439,416.37	10,636,395.61	8,852,812.64	65,698.35	8,787,114.29
合同履约成本	22,536,285.56		22,536,285.56	19,671,175.36		19,671,175.36

发出商品	192,490,813.34	2,692,661.67	189,798,151.67	194,836,055.21	1,215,958.50	193,620,096.71
委托加工物资	1,186,811.01		1,186,811.01			
合计	473,291,099.36	3,854,727.87	469,436,371.49	475,953,069.58	1,564,009.37	474,389,060.2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2,352.52	688,889.51		248,592.20		722,649.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5,698.35	436,315.95		62,597.93		439,416.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215,958.50	2,680,245.57		1,203,542.40		2,692,661.67
合计	1,564,009.37	3,805,451.03		1,514,732.53		3,854,727.8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存货已生产耗用或已对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3,870,011.34	20,258,342.22
所得税预缴税额	2,661.59	105.81
银行理财产品		81,235,678.83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350,686.32
合计	23,872,672.93	101,844,813.1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581,025.22	128,580,239.20
固定资产清理	46,669.81	
合计	220,627,695.03	128,580,23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同能源管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889,760.76	41,468,869.05	4,139,573.22	13,937,753.14	14,155,064.31	214,591,02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65,865.77	20,421,981.08	53,097.33		11,980,551.55	106,321,495.73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73,865,865.77	20,366,896.86	53,097.35		12,035,635.75	106,321,495.73
（3）企业合并增加						
（4）重分类调整		55,084.22	-0.02		-55,08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927,335.73	2,300.00	820,119.27	3,760.68	1,753,515.68
（1）处置或报废		927,335.73	2,300.00	820,119.27	3,760.68	1,753,515.68
4. 期末余额	214,755,626.53	60,963,514.40	4,190,370.55	13,117,633.87	26,131,855.18	319,159,000.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145,323.40	25,117,215.73	2,904,475.55	10,857,066.53	6,986,700.07	86,010,78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69,115.02	3,058,076.71	157,772.52	1,764,624.82	2,524,450.84	14,274,039.91
（1）计提	6,769,115.02	3,058,076.71	157,772.52	1,764,624.82	2,524,450.84	14,274,03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880,968.96	2,185.00	820,119.28	3,572.64	1,706,845.88
（1）处置或报废		880,968.96	2,185.00	820,119.28	3,572.64	1,706,845.88

4. 期末余额	46,914,438.42	27,294,323.48	3,060,063.07	11,801,572.07	9,507,578.27	98,577,975.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841,188.11	33,669,190.92	1,130,307.48	1,316,061.80	16,624,276.91	220,581,02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744,437.36	16,351,653.32	1,235,097.67	3,080,686.61	7,168,364.24	128,580,239.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设备	115.00	
机器设备及其他	46,554.81	
合计	46,669.81	

其他说明：

上述固定资产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报废审批，尚未清理。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35,309.75	59,277,659.79
合计	5,035,309.75	59,277,659.7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035,309.75		5,035,309.75	5,701,502.73		5,701,502.73
5#厂房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5#厂房）				15,434,873.02		15,434,873.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楼）				38,141,284.04		38,141,284.04
合计	5,035,309.75		5,035,309.75	59,277,659.79		59,277,659.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 末 余 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 金 来 源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5#厂房）	26,550,720.00	15,434,873.02	3,966,171.74	19,401,044.76			73.07	100.00				募 投 资 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楼）	45,987,700.00	38,141,284.04	6,063,467.08	44,204,751.12			96.12	100.00				募 投 资 金
合计	72,538,420.00	53,576,157.06	10,029,638.82	63,605,795.8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8,298.95	4,718,298.95
新增租赁	4,718,298.95	4,718,29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718,298.95	4,718,298.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7,117.15	1,467,117.15
(1) 计提	1,467,117.15	1,467,11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67,117.15	1,467,117.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1,181.80	3,251,181.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22,234.70			9,559,242.05	43,881,47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8.49			1,661,871.75	1,659,513.26
(1) 购置				1,659,513.26	1,659,513.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4) 重分类	-2,358.49			2,35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319,876.21			11,221,113.80	45,540,990.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13,760.07			2,844,788.74	11,658,54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86,397.60			975,795.50	1,662,193.10
(1) 计提	686,397.60			975,795.50	1,662,19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00,157.67			3,820,584.24	13,320,74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819,718.54			7,400,529.56	32,220,248.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508,474.63			6,714,453.31	32,222,927.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1,039,010.73		439,941.00	143,553.51	455,516.22
装修费等	427,665.84		363,972.54	-143,553.51	207,246.81
合计	1,466,676.57		803,913.54		662,763.03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重分类调整。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749,619.21	12,192,308.15	64,095,159.82	9,552,252.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094.93	5,264.24	163,310.87	24,496.63
股权激励费用	24,487,000.00	3,673,050.00	22,382,800.00	3,357,420.00
预提费用	33,248,455.96	4,987,268.39	20,933,868.16	3,140,080.22
租赁负债	3,216,390.89	395,287.42		
递延收益	1,062,507.59	159,376.14		
合计	143,799,068.58	21,412,554.34	107,575,138.85	16,074,248.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51,181.80	392,593.02		
合计	3,251,181.80	392,593.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593.02	2,69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93.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720,243.91	12,263,996.93
合计	18,720,243.91	12,263,996.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383,680.35	568,081.07	
2026年	864,176.67	864,176.67	
2028年	23,783.69	23,783.69	
2032年	4,293,188.28	4,293,188.28	

2033 年	6,514,767.22	6,514,767.22	
2034 年	6,640,647.70		
合计	18,720,243.91	12,263,996.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319,784.32		2,319,784.32
预付设备款	848,503.37		848,503.37	13,944,100.37		13,944,100.37
合计	848,503.37		848,503.37	16,263,884.69		16,263,884.6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627,897.61	22,627,897.61	其他	保证金及利息	109,409,017.02	109,409,017.02	其他	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22,627,897.61	22,627,897.61	/	/	109,409,017.02	109,409,017.0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932,536.84	286,956,533.80
合计	301,932,536.84	292,956,533.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858,693,050.48	681,352,854.51
应付款项	25,528,160.69	28,361,006.48

应付设备、工程款	14,531,742.42	3,082,114.46
合计	898,752,953.59	712,795,975.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3,839,878.35	139,613,468.55
合计	113,839,878.35	139,613,468.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	12,022,212.39	项目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合计	12,022,212.39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293,371.58	206,960,409.07	209,784,001.41	72,469,779.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5.75	19,468,792.23	19,468,698.73	1,449.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294,727.33	226,429,201.30	229,252,700.14	72,471,228.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42,457.99	182,549,609.52	186,157,442.85	61,934,624.66
二、职工福利费	-	3,758,521.09	3,758,521.09	-
三、社会保险费	906.95	7,367,736.60	7,367,736.60	90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8.25	6,759,086.28	6,759,086.28	888.25
工伤保险费	18.70	608,650.32	608,650.32	18.7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00.00	9,386,769.90	9,386,769.90	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49,406.64	3,897,771.96	3,113,530.97	10,533,647.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293,371.58	206,960,409.07	209,784,001.41	72,469,779.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9.00	13,443,651.90	13,443,558.40	1,402.50
2、失业保险费	46.75	582,262.97	582,262.97	46.75
3、企业年金缴费		5,442,877.36	5,442,877.36	
合计	1,355.75	19,468,792.23	19,468,698.73	1,44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16,215.26	13,489,050.58
企业所得税	9,621,459.19	8,299,635.02
个人所得税	1,194,618.94	1,315,27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593.77	562,535.94
房产税	490,481.62	422,464.27
教育费附加	423,888.93	552,857.58
印花税	304,073.71	301,806.04
土地使用税	99,078.42	198,156.83
合计	21,677,409.84	25,141,779.9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82,228.93	11,152,294.37
合计	17,182,228.93	11,152,29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金	3,673,832.55	247,800.00
未付报销款	8,200,799.06	8,376,040.04
其他款项	5,307,597.32	2,528,454.33
合计	17,182,228.93	11,152,294.3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1,325.03	
合计	1,581,325.0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7,820,093.73	185,218,174.74
待转销项税额	14,810,110.53	17,875,063.32
合计	182,630,204.26	203,093,238.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本金	3,333,959.28	
经营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568.39	
小计	3,216,390.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1,325.03	
合计	1,635,065.8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产业化项目	3,549,800.00		177,489.96	3,372,310.04	政府补助

重点研发计划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683,333.61		614,339.27	68,994.34	政府补助
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	1,275,000.00		42,323.72	1,232,676.28	政府补助
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2,270,000.00	1,207,492.41	1,062,507.59	政府补助
合计	5,508,133.61	2,270,000.00	2,041,645.36	5,736,488.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950,000.00						139,9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2,891,627.72			562,891,627.72

其他资本公积	22,382,800.00	2,645,400.00	541,200.00	24,487,000.00
合计	585,274,427.72	2,645,400.00	541,200.00	587,378,627.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和减少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30,990.00	4,302,435.72	2,177,911.28	5,755,514.44
合计	3,630,990.00	4,302,435.72	2,177,911.28	5,755,514.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107,949.56			81,107,949.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1,107,949.56			81,107,949.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014,764.03	369,739,964.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014,764.03	369,739,964.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44,815.29	165,622,637.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67,837.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975,000.00	55,9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384,579.32	463,014,764.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4,217,647.49	1,467,430,344.29	1,668,239,453.61	1,220,738,970.16
其他业务	13,406,762.44	3,262,385.15	32,580,529.35	21,073,048.85
合计	1,917,624,409.93	1,470,692,729.44	1,700,819,982.96	1,241,812,019.0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机驱动与控制类	392,194,492.44	273,755,720.25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	1,090,952,834.87	895,648,215.52
高端变流器类	132,503,630.92	89,347,794.52
煤矿智能控制装备	52,572,310.11	29,948,461.90
储能系统	146,162,632.36	140,509,380.10
其他	89,831,746.79	38,220,772.00
按经营地分类		
国内	1,893,806,452.81	1,461,766,139.54
国外	10,411,194.68	5,664,204.75
合计	1,904,217,647.49	1,467,430,34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6,526.43	2,763,771.55
教育费附加	2,106,371.06	2,746,659.81
房产税	1,866,337.99	1,400,194.67
土地使用税	2,726.47	787,174.64
车船使用税	4,913.94	6,593.94
印花税	1,329,724.32	794,031.39
合计	7,446,600.21	8,498,426.0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福利	91,739,982.23	99,586,193.14
广告费	5,199,925.27	4,733,297.81
投标费	4,038,439.57	5,016,930.38
办公费	3,382,000.43	1,283,027.33
差旅费	21,923,978.01	18,658,710.11
业务招待费	7,019,007.81	6,698,635.44
股权激励	579,100.00	3,001,200.00
其他	415,185.71	1,535,038.38
合计	134,297,619.03	140,513,032.5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34,340.07	56,206,896.22
折旧摊销费	3,911,276.31	2,960,596.18

差旅费	1,200,524.36	1,152,712.65
办公费	5,212,108.72	4,612,543.34
业务招待费	711,901.55	667,894.92
中介机构费	1,283,469.12	2,247,256.06
咨询费	2,026,697.78	1,567,612.87
股权激励费	995,400.00	7,736,400.00
其他	1,621,652.63	2,977,288.22
合计	57,897,370.54	80,129,200.4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5,586,828.93	12,445,663.54
直接人工	56,577,717.64	50,455,678.19
其他费用	14,232,191.75	15,176,885.96
合计	86,396,738.32	78,078,227.6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2,832.85	65,233.3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6,668.82	
减：利息收入	-10,858,525.25	-5,800,855.75
汇兑损益	-46,685.28	
结算手续费	544,049.86	487,640.09
合计	-10,208,327.82	-5,247,982.32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720,308.54	35,248,723.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9,996.75	167,340.25
合计	43,010,305.29	35,416,063.9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45,209.77
理财利息收入	932,754.74	3,377,707.27
合计	932,754.74	3,232,497.5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26,620.90	-1,375,241.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1,011.25	-7,605,346.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6,563.69	-348,544.3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3,182,173.34	-9,329,132.2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82,155.59	-1,177,282.5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782,155.59	-1,177,282.5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315.07
合计		-16,315.0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赔偿金	503,611.05	39,904.43	503,611.05
其他	33,407.60	118,020.66	33,407.60
合计	537,018.65	157,925.09	537,01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5.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	2,452,603.15	407,455.57	2,452,603.15
合计	2,452,603.15	607,750.57	2,452,603.1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21,103.47	22,076,471.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5,712.46	-3,562,900.03
合计	20,875,391.01	18,513,571.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164,82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24,724.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203.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4,886.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2,93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20.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032.3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0,603.9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1,921,157.08
所得税费用	20,875,39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收回等	85,209,592.51	3,708,790.78
政府补助	5,040,386.32	3,920,326.06
利息收入	11,246,393.53	5,981,158.67
罚款、赔偿金收入等	89,025.15	87,525.71
合计	101,585,397.51	13,697,801.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38,449,856.55	27,248,058.63
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12,015,646.18	13,225,308.06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15,817,350.56	11,156,591.81
往来款、保证金支出	73,121,942.40	4,617,444.73
其他	648,717.45	2,158,225.85
合计	140,053,513.14	58,405,629.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	4,569,000.00	
收回分红保证金	2,000,059.74	
代收社会公众股交易个税	1,643,076.16	
合计	8,212,135.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租金	1,769,007.20	
支付分红保证金	2,000,059.74	
支付分红手续费	43,150.46	
代付社会公众股交易个税	1,576,545.07	
合计	5,388,762.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289,435.80	166,199,49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82,155.59	1,177,282.51
信用减值损失	13,182,173.34	9,329,13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74,039.91	11,662,042.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67,117.15	
无形资产摊销	1,662,193.10	1,706,52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913.54	621,99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15.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668.82	245,53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754.74	-3,232,49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5,712.46	-3,562,9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1,970.22	-97,572,24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65,787.25	-96,577,34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650,878.73	179,324,246.19
专项储备	2,124,524.44	3,630,990.00
股权激励	2,104,200.00	15,103,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5,016.19	188,072,080.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4,718,298.9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8,421,657.85	582,535,74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535,741.22	284,591,07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85,916.63	297,944,670.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8,421,657.85	582,535,741.22
其中：库存现金	2,902.45	5,51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8,418,755.40	582,530,22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21,657.85	582,535,741.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利息	36,168.98	424,037.27	使用受到限制
保函保证金	7,831,698.42	27,788,105.90	使用受到限制
承兑保证金	14,760,030.21	81,196,873.85	使用受到限制
合计	22,627,897.61	109,409,017.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0.53	7.1884	3.8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35,955.00	7.1884	2,414,978.9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6,668.8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05,387.03	2,084,847.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36,345.98	3,265,200.3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05,387.03 元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136,345.98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租赁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02,277.62	
合计	302,277.6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5,586,828.93	12,445,663.54
直接人工	56,577,717.64	50,455,678.19
其他费用	14,232,191.75	15,176,885.96
合计	86,396,738.32	78,078,227.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6,396,738.32	78,078,227.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易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0.00	杭州市	销售	100.00		收购
新风光（苏州）	苏州市	3,200.00	苏州市	研发	80.00		设立

技术有 限公司							
新风光 (青岛) 交通科 技有限 公司	青岛市	8,000.00	青岛市	销售	65.00		设立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35,297.70		887,324.56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5.00%	809,322.81	172,120.03	15,183,615.59

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39,017,782.09	1,880,826.08	40,898,608.17	36,022,005.97	439,979.43	36,461,985.40	26,727,890.21	1,229,659.52	27,957,549.73	26,597,415.39		26,597,415.39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306,420.71	702,197.88	56,008,618.59	12,626,859.77		12,626,859.77	52,306,039.79	667,631.40	52,973,671.19	11,412,491.75		11,412,491.7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35,447,042.97	676,488.43		7,927,725.86	25,901,480.59	152,222.54		387,277.13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7,472,989.02	2,312,350.89		-14,834,470.84	20,165,214.59	1,561,179.44		-5,038,597.6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 务 报 表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新 增 补 助 金 额	本 期 计 入 营 业 外 收	本 期 转 入 其 他 收 益	本 期 其 他 变 动	期 末 余 额	与 资 产 / 收 益 相 关
----------------------------	------------------	--------------------------------------	--------------------------------------	--------------------------------------	----------------------------	------------------	--------------------------------------

			入 金 额				
递延收益	4,233,133.61			791,829.23	114,300.00	3,555,604.3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75,000.00	2,270,000.00		1,249,816.13	-114,300.00	2,180,883.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8,133.61	2,270,000.00		2,041,645.36		5,736,488.2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91,829.23	945,019.92
与收益相关	41,928,479.31	34,303,703.74
合计	42,720,308.54	35,248,723.6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综合办公室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综合办公室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小，期末应收账款外币金额仅为 335,955.00 美元，外币汇率若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也较小。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4,569,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85,364.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654,364.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4,56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85,364.00	-438.20
合计	/	4,654,364.00	-438.2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3,838,203.68		33,838,203.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838,203.68		33,838,203.68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矿业资源	3,020,000.00	38.25	38.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与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签订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持有公司 5,352.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能源持有公司 5352.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兖矿东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3498%股份
何洪臣	持有公司 6.3483%股份，公司董事长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5307%股份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南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峰山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龙口矿业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城开关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德伯特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能新能源发展（郯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能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信诚智联工程设计（枣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费				6,886.73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9,436.03			17,789,231.5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城开关厂	材料费				26,548.67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费	5,748,557.55			1,116,090.28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633,449.29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装修费				532,172.45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展览会费				25,471.7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标书及服务 费	440,378.30			276,642.45
济宁福兴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材料费	690,901.77			
青岛中充贸易 有限公司	材料费	5,459,026.53			
山东兖矿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677,550.84			
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35,523.59			
合计		15,261,374.61			20,406,493.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212,389.40	23,019,026.56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725,663.7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出售商品		659,292.04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18,067.24	5,274,229.51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99.12	207,964.60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53,761.06	335,398.23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1,132.00	199,115.04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893.81	19,001.77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4,478.11	252,212.39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95,575.22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588,495.57	352,212.38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34,513.27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530.97	16,598.6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城开关厂	出售商品		750,299.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519,023.01	22,907,761.0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出售商品	3,046,030.97	24,966,814.13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出售商品	534,813.96	1,077,893.81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南分公司	出售商品	1,953,274.70	1,731,199.15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3,716.81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460,619.50	161,805.31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71.69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出售商品	10,372,842.43	1,506,637.17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815.93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73,451.33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出售商品	8,674,158.80	1,935,398.24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出售商品	17,152,798.77	14,035,831.29
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出售商品	79,646.02	79,646.02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38,938.05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出售商品	2,336,283.20	5,547,392.30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23,008.82	6,890,265.48
德伯特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4,070.81	
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19,469.03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707.97	
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64,601.78	
龙口矿业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8,584.07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2,212.40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2,300.89	
山能新能源发展（郯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6,371.68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2,920.35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0,354.00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720,354.01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87,529.43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出售商品	4,988,938.07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出售商品	865,663.72	
合计		106,494,963.73	119,450,040.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5.46	1,147.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2,096,722.00	637,801.78	2,060,051.80	352,794.80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3,012,927.10	115,529.44	378,116.04	11,343.48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3,050.00	91.50	235,000.00	7,050.00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	36,000.00	180,000.00	18,000.00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6,500.00	7,395.00	39,800.00	1,194.00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	1,400,000.00	42,000.00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	285,000.00	8,550.00	65,000.00	6,500.00

	有限公司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	-	90,000.00	2,700.00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340.00	42,100.20	207,804.60	6,234.14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53,415.02	301,602.45	3,114,100.00	93,423.0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115,211.96	213,456.36	1,981,769.91	59,453.1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南分公司	2,380,699.63	80,957.96	374,712.40	11,241.3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2,449,215.00	73,476.45	7,767,965.48	233,038.96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74,699.78	2,240.99	353,808.00	10,614.24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1,126,057.36	333,781.72	8,027,696.80	240,830.9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822,679.44	84,680.38	1,493,625.93	44,808.78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8,893.31	266.80	2,093,312.93	62,799.39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258,116.45	187,173.78	267,756.45	120,636.11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	930,000.00	27,900.00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613,600.00	61,360.00	933,600.00	28,008.00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349.21	100,674.61	498,684.02	99,736.80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95,200.00	19,520.00	195,200.00	5,856.00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508,300.00	15,249.00	109,061.95	3,271.8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98,627.68	877,282.72	19,658,697.54	589,760.93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12,920.39	300,387.61	9,158,778.64	274,763.36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70,000.00	14,000.00	70,000.00	7,000.00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80,692.78	26,420.78	648,561.95	19,456.86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18,200.00	59,100.00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461,100.00	15,828.00	271,500.00	8,145.00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94,712.00	9,471.20	94,712.00	2,841.36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2,009,774.94	68,465.05	4,696,353.24	140,890.6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74,500.00	7,450.00	745,000.00	22,35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城开关厂	484,911.00	48,491.10	1,234,911.00	102,849.74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	-	119,200.00	3,576.00
	枣庄矿业集团信诚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27,000.00	32,700.00	610,000.00	18,300.00
	兖矿峰山化工有限公司	5,405.50	5,405.50	5,405.50	5,405.50
	龙口矿业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360,000.00	10,8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828,200.00	24,846.00		
	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763,000.00	22,890.00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54,000.00		
	德伯特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901,079.65	27,032.39		
	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1,281,000.00	38,430.00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269,500.00	8,085.00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4,000.03	29,220.00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1,377,596.46	41,327.89		
	山能新能源发展（郯城）有限公司	75,000.00	2,250.00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93,000.00	2,790.00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2	351.00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111.11	151,111.11		
	小 计	89,984,807.82	4,205,443.77	70,228,386.18	2,743,874.28

应收票据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110,000.00	22,000.00
	深圳市三工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6,400.00	213,981.00	2,000,000.00	60,000.00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3,493,926.45	115,979.38	3,000,000.00	184,321.29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37,061.29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587,218.00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3,281.90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	29,100.00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376,500.00	71,295.00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5,256.57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243,000.00	24,3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50,000.00			
	小 计	17,082,644.21	454,655.38	5,230,000.00	266,321.29
应收款项融资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9,0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城开关厂	150,000.00			
	小 计	209,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677,841.00	20,704.43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100,000.00	3,000.00		
	小 计	777,841.00	23,704.43		
预付款项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56.00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933,682.32			
	小 计	933,682.32		156.00	
	合 计	108,987,975.35	4,683,803.58	75,488,542.18	3,010,195.5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3,406,605.21	1,548,421.60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6,993.63	160,000.00
	山东尧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18,022.54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5,173.10	
	小 计	4,746,794.48	1,708,421.60
合同负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41,867.26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8,888.89	888,888.89
	山能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14,932,168.14	
	小 计	15,821,057.03	930,756.15
	合 计	20,567,851.51	2,639,177.7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							220,330	2,370,700.00
核心管理及业务（技术）人员							650,500	7,292,300.00
合计							870,830	9,663,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次：20.88 元/股；第二次：24.56 元/股	第一次：剩余 30 个月；第二次：剩余 36 个月		
核心管理及业务（技术）人员	第一次：20.88 元/股；第二次：24.56 元/股	第一次：剩余 30 个月；第二次：剩余 36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lack-Scholes 模型为基础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股息、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487,000.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分三批归属。在满足相应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	574,700.00	
核心管理及业务（技术）人员	1,529,500.00	
合计	2,104,200.0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对东方机电增资	预计减少货币资金 55,925,687 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3,239,654.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1,449,787.83	710,852,723.44
1 年以内小计	831,449,787.83	710,852,723.44
1 至 2 年	147,200,098.44	170,558,243.20
2 至 3 年	71,082,380.72	32,168,602.82
3 至 4 年	11,459,392.51	11,689,179.01
4 至 5 年	4,517,598.46	4,112,419.99
5 年以上	6,254,647.68	3,574,133.74
小计	1,071,963,905.64	932,955,302.20
减：坏账准备	69,974,192.65	59,245,002.82
合计	1,001,989,712.99	873,710,299.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11,265.40	0.72	7,711,265.40	100.00	-	6,915,316.73	0.74	6,915,316.73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252,640.24	99.28	62,262,927.25	5.85	1,001,989,712.99	926,039,985.47	99.26	52,329,686.09	5.65	873,710,299.38
其中：										
账龄组合	1,037,348,700.41	96.77	62,262,927.25	6.00	975,085,773.16	902,093,913.39	96.69	52,329,686.09	5.80	849,764,227.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903,939.83	2.51			26,903,939.83	23,946,072.08	2.57			
合计	1,071,963,905.64	/	69,974,192.65	/	1,001,989,712.99	932,955,302.20	/	59,245,002.82	/	873,710,299.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兖矿峰山化工有限公司	5,405.50	5,40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61,480.00	61,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锦矿电器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方量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11,500.00	21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克什克腾旗立和热电有限公司	1,971,517.44	1,971,51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	350,341.47	350,34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三六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8,000.00	6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00.00	64,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潮州海泰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朗禾农光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95,649.00	495,6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诺顿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3,500.00	3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郛城盛洪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353,314.66	353,31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个体	12,400.00	1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瑞天环保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89,700.00	48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83,150.00	83,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韬阳科技有限公司	79,965.39	79,965.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乡市环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9,900.00	18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374,800.00	37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中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700.00	364,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77,782.40	77,78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0,346.12	110,346.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爱文工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恒信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633.28	7,633.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185.00	121,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5.14	6,29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诚奥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11,265.40	7,711,265.40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4,545,848.00	24,136,375.47	3.00
1—2年	147,200,098.44	14,720,009.84	10.00
2—3年	71,076,085.58	14,215,217.12	20.00
3—4年	9,123,175.07	4,561,587.54	50.00
4—5年	3,868,780.18	3,095,024.14	80.00
5年以上	1,534,713.14	1,534,713.14	100.00
合计	1,037,348,700.41	62,262,927.25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245,002.82	10,719,139.75	10,050.08			69,974,192.65
合计	59,245,002.82	10,719,139.75	10,050.08			69,974,192.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16,365,927.26		116,365,927.26	10.86	4,181,587.35
客户 2	102,479,758.34		102,479,758.34	9.56	9,391,757.77
客户 3	58,326,985.02		58,326,985.02	5.44	5,624,235.21
客户 4	27,555,113.07		27,555,113.07	2.57	968,005.73
客户 5	18,049,851.05		18,049,851.05	1.68	541,495.53
合计	322,777,634.74		322,777,634.74	30.11	20,707,081.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61,666.47	25,960,645.74
合计	29,961,666.47	25,960,64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 503, 719. 77	23, 852, 305. 45

1 年以内小计	24,503,719.77	23,852,305.45
1 至 2 年	4,881,698.04	2,232,705.66
2 至 3 年	1,376,166.00	261,085.82
3 至 4 年	242,964.50	18,500.00
4 至 5 年	15,100.00	2,067,900.00
5 年以上	971,750.00	950.00
小计	31,991,398.31	28,433,446.93
减：坏账准备	2,029,731.84	2,472,801.19
合计	29,961,666.47	25,960,645.74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190,438.52	14,431,955.37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3,742,673.97	3,395,440.09
业务借款	716,244.13	1,117,973.07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2,349,328.72	3,634,569.39
合并范围内往来	10,992,712.97	5,853,509.01
合计	31,991,398.31	28,433,446.93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43,036.94	1,929,764.25		2,472,801.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341,718.86	341,718.86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308,717.97	-751,787.32		-443,069.35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10,036.05	1,519,695.79		2,029,731.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72,801.19	-443,069.35				2,029,731.84
合计	2,472,801.19	-443,069.35				2,029,731.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8,980,581.67	28.07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742,673.97	11.70	退税款	1 年以内	112,280.22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31.30	6.29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15,252.00	4.11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53,993.06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854,340.00	2.67	保证金	3-4 年、5 年以上	794,670.00
合计	16,904,978.94	52.84	/	/	960,943.28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676,100.00		32,676,100.00	30,756,100.00		30,756,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2,676,100.00		32,676,100.00	30,756,100.00		30,756,1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易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321,700.00						1,321,700.00	
新风光(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3,434,400.00		1,920,000.00				5,354,400.00	
新风光(青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30,756,100.00		1,920,000.00				32,676,1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5,628,176.66	1,466,673,277.91	1,659,763,011.09	1,220,523,979.56
其他业务	12,451,388.44	2,740,682.41	32,672,662.56	22,092,881.86
合计	1,898,079,565.10	1,469,413,960.32	1,692,435,673.65	1,242,616,861.4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机驱动与控制类	385,206,154.26	274,626,656.27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类	1,090,205,843.71	895,320,129.76
高端变流器类	126,554,518.60	89,115,221.10
煤矿智能控制装备	52,471,372.06	29,948,461.90
储能系统	146,162,632.36	140,509,380.10
其他	85,027,655.67	37,153,428.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875,216,981.98	1,461,009,073.16
国外	10,411,194.68	5,664,204.75
合计	1,885,628,176.66	1,466,673,277.9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651.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45,209.77
理财利息收入	931,460.22	3,377,707.27
合计	1,251,111.70	3,232,497.5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2,031.68	第十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2,754.74	第十节、七、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9,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58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56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57.75	
合计	3,396,279.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9	1.22	1.2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洪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